

集說詮真

第二冊

風陵文庫

文庫19

F/28

2



文昌帝君 梓潼帝君



文昌君一名梓潼君。本係張氏子。文昌星名。按楚辭註

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按高厚蒙求文昌六星。在北斗之左。一上將。主建威武。二次將。主正左右。三貴相。主理文緒。四司祿。主賞功進爵。五司命。主減咎。六司寇。主佐理寶。道家謂文昌

星明。文運將興。上帝命張氏子掌文昌府事。及人

閒祿籍。元時封號文昌帝君。又張氏子居蜀梓潼

縣。屬四川綿州士民廟祀之。遂稱梓潼君。文帝本傳化

書載文昌君一十七世為士大夫。屢次化生。原委

冗雜。全錄轉致煩厭。茲揭其略如左。

F0128-(2)

引周初時文昌化生名張善勳時吳會按明一統志吳會即

吳郡會稽郡間有張老者年五十許祈子其夜天文煥爛

張宿星名主天廚飲食昭然適符其姓感而降焉張母即夢

吞珠遂娠踰年善勳生時在武王之乙巳年仲春或按

通鑑編年或按竹書紀年武王無乙巳之歲家素貧務農一日鋤得夏禹

王爨所鑄元始天尊見前五十七張之金像約重鈞餘適因

海水大至善勳乃以金像投入海中俄風至潮回一

境獲免淹沒邑人以是為德各酬粟帛家道由是豐

裕異時將所投之像仍由砂中掘出築宮敬奉有鄰

右仲氏女初叔父欲以許善勳父難之女以不得遂

志因疾而死一日善勳步至女墓女由塚呼郎而出

善勳迎歸成婚生男曰淵石金像授以大洞法籙隨

繕符法治疫繼又講求脈理藥性六年後以良醫聞

成王幽時驛召京周為醫師隸於天官嗣遷司諫十

年後辭職歸里未幾逝世遊至洞庭君山今湖南岳州府境

上帝命為君山主宰兼管理洞庭湖分見文帝本傳文帝化書

周宣王世出文昌化生名張忠嗣字仲仲居洞庭君

山時有孀婦張黃氏懷有遺腹胎來山祀祭求得娠

胎爲男。哀禱甚切。文昌見之。不覺情感。遂身墮。婦懷。懵然無覺。久之。聞人語曰。是男是男。文昌開目視之。知身在浴盆中。蓋已生矣。父名無忌。嘗事厲王爲保氏。因諫除監謗之令得罪。流於番禺。在廣東廣州府而死。仲長往京周。宣王令襲父職。仍爲保氏。累陞大夫。仲有兄允思早故。仲生二子。長然明。次懋陽。仲以孝友聞。毛詩所稱張仲孝友是也。幽王爲太子時。與仲有隙。及嗣位。賜之酒。仲飲之而死。魂無所歸。哭於宮闈者三日。幽王以爲妖。令弓矢望聲射之。仲隨往西蜀。

居於雪山。上帝命爲雪山大仙。又命爲蜀北門山王。

遂稱爲北郭張仲子。

分見文帝本傳文帝化書

秦惠王卽時。文昌化生。名仲弓子長。惠王志欲吞蜀。阻於蜀道之險。行兵無路。乃從司馬錯之計。鑄石牛五。尾下各藏金餅。置於秦蜀之境。使人伺之。月餘。金餅爲人取去。旋復置之。所取旣頻。蜀王知之。使人臨蒞之。數月得金千餘觔。乃命五丁鑿山開道。牽石牛以歸。仲弓子長變形儒士。上疏於蜀王。陳明石牛糞金。乃強鄰之詐。請勿開道。以中敵計。王勿從。仲弓遂

隱焉。蜀王既將石牛，挽歸秦。惠王以宗女五人請嫁蜀王。蜀王乃遣五丁力士迎女於境上。仲弓上疏，以與秦聯姻，不利於蜀。諫蜀王。王怒曰：「汝非北郭張仲子乎？」敕左右兵之。仲弓乃變忿怒之像。衛士驚潰，因獲免。五丁迎秦女，路過劍嶺。四川保寧府劍州仲弓於嶺之陽，化形大身像，橫截於路。意欲使秦女見之，畏駭返秦。五丁識之曰：「此必北郭張仲子。」遂併力逐之。大身像乃收縮，經山腹行，將入洞穴。為五丁拏住。像情急，首穿山頂。山即震蕩摧崩。隨將五丁秦女壓死。於是

仲弓神遊崆峒。

見文帝化書

西漢初，文昌化生為趙王如意。時文昌在蜀之雪山。見秦勢衰弱，干戈並起，民生倒懸。因懇上帝，准以化身拯援天下。隨墮身於漢高祖戚姬之懷。及生，名如意。高祖愛之，封為趙王。後為呂氏所殺。戚姬亦死

於呂氏之手。

見文帝化書

西漢宣帝時，文昌化身為金色蛇。文昌自懼呂氏禍後，神遊冥漠，又無職守，蓄憤呂氏，思欲報仇。乃往西海之濱，邛池縣。四川邛州見呂氏黨，或投人，或投獸，轉

世在彼。并見戚姬。亦投生於彼。復爲戚氏。嫁於貧家。張老農。一日。戚氏因年老無子。乃割臂。瀝血於石凹中。以石覆之。願此石下。尙有動物生。卽以爲嗣。文昌見而感之。遂寓生於石下。之血化爲金色蛇。明日戚氏來。揭石見之。攜歸撫養。踰年。頂上出角。腹下生足。見呂黨所投生之羊豕犬馬。輒食之。邑人僉稱張老所畜之妖蛇爲害。索之不獲。卽將張老戚氏。拘於圜。金色蛇乃呼吸雲霧。揚海水爲雨。淹斃卽邑居民。張老戚氏。駢於蛇身而出。得脫。淹斃之戶。計五百餘。

以口計之。二千餘命。其中八十餘人。是金蛇前身仇對。餘皆枉死。上帝以文昌擅用海水。陷城報怨。謫爲卽池龍。奪去神職。囚之於積水之下。嗣因年旱池乾。涸於池底。無穴可容。烈日上蒸。內外熱惱。身上八萬四千甲中。各生小虫。啞齧不已。受苦難堪。見文帝化書東漢章帝元和間。文昌化生爲張勳。文昌旣謫爲卽池龍。囚禁於涸池。日蒸虫齧。苦不勝狀。值釋迦文佛來中國行教。道經彼處。卽池龍見之。向佛仰首哀號。自訴悔悛。再不報怨。乞垂赦度。釋迦佛念其悔悟。

救之。然未復神職。邛池龍復為男子。化形於趙國為

張瑀之子。名勳。既長。為清河直隸廣平府令。後擢太守。見文

東漢順帝永和非閒。文昌化生為張孝仲。未登仕籍。

浮沉里閭。上帝准其漸復舊職。命之曰應世務。夜治

幽冥。見文帝化書

季漢時。文昌復生於河朔。直隸河嘗以功名自期。

乃為魏將鄧艾見知。請為從事參謀。及伐蜀時。為行

軍司馬。交鋒時。身中流矢多榦。創傷甚重。見文帝化書

西晉武帝太康八年。丁未二月三日。文昌化生。受

形於越裳之西。越巂之南。金馬山。在雲南里老張家。

取名亞。又名聖。字需美。又字霧夫。乘白羸至一巨穴。

遂居之。上帝命掌天曹。桂籍。定文士之優劣。爵祿之子奪。文章司

命。分見文帝化書文帝本傳

西晉愍帝建興中。文昌化生於謝氏。并攜二子淵

石懋陽。見上七十八張遞生於諸謝。同仕於西晉。見文帝化書

西晉愍帝建興末。東晉元帝南渡之閒。文昌化生

名謝艾。跨白驢往河西。應孝廉。謁前涼主張軌。以為

主簿。繼往關中。與後秦主姚萇為友。久之。厭處凡世。

遂歸蜀峯。士民於閬州梓潼縣。今屬四川綿州立廟祭祀。稱

梓潼君。分見文帝化書文帝本傳

隋末岷文昌化生於銅川家。知隋運將終。退居河汾

間。山西汾州府祖述周孔。取則軻子孟雄。揚雄字子雲。四川成都人。漢成帝時

時。著法言十三卷。至唐太宗朝。未得出仕。唐玄宗時。文

昌命長子淵石。復生張氏家。名九齡。仕於玄宗朝。

迨北宋時。文昌令次子懋陽復生於張氏家。名齊

賢。仕於太宗雍熙時。又令長子然明見上七張復生。

司馬氏家。名光。著古今歷代史。見文帝化書

北宋哲宗紹聖丁丑年。文昌化生為張浚。上帝命

浚靖難宋朝。歷仕於哲宗欽宗。南宋高宗。至孝

宗隆興間。逝世。葬於衡陽。見文帝化書。衡陽縣屬湖南衡州府

上帝封文昌為九天開化主宰。文昌上仙元皇。統理

神仙神鬼。生死爵祿。見文昌化書。文昌居真慶宮桂香殿。與諸

內宮仙妃玉女。頤養靈和。嘗謂吾以歷劫化身。證位

天帝。主宰儒宗。見文昌化書。坤寧經

唐玄宗封文昌為左丞相。唐僖宗乾符中。封為

集說詮真 文昌帝君 全

濟順王。

見文帝化書

宋太祖啜封為聖文仁武孝德聖烈王。并封其父為裕王。母為淑妃。妻為惠妃。子為德王。媳為懿夫人。孫為靈侯。孫媳為應夫人。元仁宗延祐三年癸未七月七日。封為輔元開化文昌司祿。宏仁帝君云云。見重增搜神記

辨按文昌之輾轉投生。描摹原委。備神奇說。直可與世傳西遊記封神榜諸書。並駕齊驅。同一荒謬。蓋轉世投生。已屬不經。况自西周以至北宋。輾轉十餘世。為人為怪。為蛇為龍。以一人之幻妄。作百

道之輪迴。其顯係捏造。駭人聽聞。直無庸置辨矣。

輪迴之妄詳見徐文定公闢妄

按文昌化生之張善勳。稱張宿變為珠丸。文昌之母吞之而娠。見上七張查星辰煥耀中天。望之若粒。然為體甚巨。且係無靈之物。焉能變為珠粒。焉能知求子者為同姓。悅而下降。使張母吞哉。據史記天官書正義。張宿為主廚之星。以司廚者責之衡文。恐腹笥枵枵。終難供職也。

按文昌將元始天尊像。推至海中。潮止風息。見上七十

七張其說尤屬荒謬。使此像有靈。橫被擲棄。慢褻已極。當必使海水更漲。颶風加暴。以誅不敬之罪。豈肯反令風息潮止哉。知彼時風息潮止。亦是適逢其會。無關像之投不投也。

按文昌身墮婦懷。懵然無覺。久之。聞人語。是男是男。遂知已生浴盆中。見上七十八張此等事跡。真不值一粲也。

按文昌被幽王醜斃。因魂無所歸。哭於宮闈。被弓矢逐出。而往雪山。見上七十八張文昌如能通神。當不悞

飲鳩酒。如甘飲鳩酒而死。當不為妖而哭。况其魂可被弓矢逐出者。必不能有神通也。敬之何益。

按文昌化為大像。被力士逼逐。乃縮身腹行。奔逃不及。仍被擒獲。首撞山頂。山即崩頽。壓斃力士。見上

七十張文昌如能化為大像。并能撞倒山巖。當不為力士所逼。縮身腹行逃命。情節矛盾。令人噴飯。

按文昌託於戚氏婦。割臂瀝下之血。化為惡蛇。見上此說不但無經。且文昌亦殊不自愛矣。

按文昌化蛇。呼雨溺城。見上八十八張如文昌果能變蛇

呼雨。淹斃前世仇家。何不於呂氏加害時。施其伎倆。以自衛其身。乃至於被害後。變蛇報怨。不更多事乎。

按文昌被上帝謫為池龍。囚於涸池。而釋迦佛因龍哀求而赦之。見上八十一張是上帝之命。釋迦能革之。權衡不一。妄誕顯然。

按文昌於周宣王時。化為張仲。漢高祖時。化為趙王如意。宋哲宗時。化為張浚。并於唐時。長子淵石。化為張九齡。次子懋陽。化為張齊賢。長子然明。化

為司馬光。

見上七十八至八十二張

夫周之賢臣張仲。

毛詩疏張仲周

之賢臣也。

果係文昌君山主宰化生。漢之趙王如意。果

係文昌雪山大仙化生。宋之左僕射張浚。果係文

昌掌理桂籍化生。唐之中書侍郎張九齡。宋之吏

部侍郎張齊賢。殿學士司馬光。果係均為文昌子

淵石懋陽然明化生。何史鑑絕不道及。噫。吾知之

矣。彼搦管捏造者。偶憶史載賢臣名士。故詭異其

言以附會之。欲聳人敬聽耳。至文昌化為張善勳。

張勳。張孝仲。張亞。謝艾。

見上七十七至八十二張

等均當連類。

以推而知為無稽之談也。

按宋太祖封文昌為烈王。其父為裕王。其母為淑

妃。見上八十三張但查文昌之父不一其人。有周武王時

之張老。周宣王時之張無忌。西漢之高皇帝。漢宣

帝時之張老農。東漢章帝時之張瑀。西晉武帝時

之里老張氏。愍帝時之謝氏。見上七十七至八十二張等八人。

吾不知受宋太祖之封者為何人。如曰。凡為其父

者。俱受封也。則漢帝高祖而為裕王。非受封。實被

謫矣。敬文昌之父母者。曾念及否耶。

按文昌每次化生。恆謂係奉上帝命。及其為君山

主宰。雪山大仙。掌理桂籍。統理神仙。亦恆謂係奉

上帝敕命。至其降為池龍。囚於涸池。又自稱為上

帝顯罰。乃於坤寧經載文昌自言。吾以歷劫化身。

證位天帝。主宰儒宗等語。見上七十八至八十三張夫天帝之

位。當與上帝同尊。前此文昌受制於上帝。今乃並

尊於上帝。一天而二帝。天將莫知適從。天亦危矣

哉。敬文昌為帝君者。當亦聞之而悟也。

引蜀清虛觀碑。載文昌生於唐時。畔張氏。名亞。越中。

浙人。後徙蜀。卽梓潼居焉。其人俊雅灑落。其文明麗。浩蕩。爲蜀中宗師。有功文教。已發解。隨第春官。帝君文昌感時事。託爲外方遊蜀中人。慕之。構祠清虛觀。題曰梓潼君祠。遠近禱之。輒應。咸曰。天有文昌君。信其人矣。見文帝全書。陰騰文註證。

文獻通考載梓潼神張亞子仕晉。戰沒。人爲立廟。唐玄宗卽追命左丞。僖宗卽封濟順王。宋真宗咸平按宋史真宗咸平三年。岷中。王均爲亂。官軍進討。四川成都府戍領王均爲亂。上拜雷有終爲招安使討賊。有終圍城。令射箭書城內。招誘來降。忽有人登梯衝指。

賊大呼曰。梓童神遣我來。九月二十日。城陷。你輩悉當夷滅。賊射之。倏不見。及期果克城。招安使官雷有終乃修飾祠宇。造衣冠法物祭器。

明史禮志載梓潼帝君者。姓張名亞子。居蜀七曲山。

按明一統志七曲山在四川綿州梓潼縣北十五里。上有靈應廟。卽梓潼張亞子廟也。案圖志亞子先越人。因報母仇。徙居是山。自秦伐蜀以後。世著靈應。越嵩今四川寧遠府。秦昭王二十七年。岷取蜀。仕晉。戰沒。人爲立廟。唐卽宋卽屢封至英顯王。道家謂帝命梓潼掌文昌府事。及人間祿籍。故元卽加號爲帝君。而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夫梓潼顯靈於

蜀廟食其地爲宜。文昌六星與之無涉。宜敕罷免其祠。在天下學校者。俱令拆毀。

辨按清虛觀碑載梓潼君係唐時文士張亞。生於浙。旅於蜀。彼都人士奉爲鴻儒。隨時諮諏。去蜀後。

邑人追慕建祠。

見上八十七張

審若是。則蜀人之廟祀張

亞。亦不過如碑立去思。以伸追念。並未敬爲文衡主宰也。迨其後。諒有學業粗疏。僥倖科名之輩。恐人鄙薄。託言禱於梓潼君。感應得第。遂矯稱張亞。爲文昌星降凡。文昌之稱。蓋由此始。初以矯稱。繼

以誤傳。相沿迄今。致世之志切功名。而又畏於誦讀之儔。希得一便捷不勞之徑。遂以爲敬文昌可得科第。其自欺亦甚矣。國家之取士。評文字之優劣。於文昌無與也。士子之獲雋。由平日之攻習。於文昌又無與也。世之求科第者。以敬文昌爲可恃。亦妄想而已矣。

按張亞子如於秦取蜀後。已著靈應。

見上七十九張

則當

是秦時人。而又稱仕晉沒於戰。更稱爲唐時之文士。見上八十七張查秦與唐相去千餘年。張亞來歷如是。

岐異。孰是孰非。茲姑不論。惟張亞如有其人。文獻
明史稱其廟祀之始。由於後人念其為國捐軀。並
非以其為主宰文衡也。見上八至文獻所述。有人
以城陷之期。預告賊眾。自稱為梓潼神所遣。縱有
其事。此人決非已故張亞所遣。實招安使雷有終
所使。借託鬼神。以寒賊膽者。此主帥之詭計也。至
掌文昌府事。人間祿籍之說。洵如明史所稱。係道
家之妄誕。實與張亞無涉。明禮臣議罷其祀。毀其
廟。誠為允當。惜於顯靈無稽諸事。仍疑信參半。而
徃其祀於蜀。然較今之信張亞輾轉投生。而為文
章司命者。已不可同日而語矣。

引 陔餘叢考載今世文昌祠所祀梓潼帝君。王弇州

宛委餘編謂卽陷河神張惡子。而引其所著化書。謂
本黃帝子。名揮。始造絃張羅網。因以張為氏。周時為

山陰

縣屬浙江
紹興府

張氏子。以醫術事周公。卒託生於張

無忌妻黃氏。為遺腹子。詩所稱張仲孝友者也。以直
諫為幽王妣所醜。魂遊雪山。治蜀有功。五丁拔山。蛇
壓死。蛇卽其所化也。尋為漢帝嬖子。曰趙王如意。為

呂后所殺。魂散無歸。孝宣世卹。至邛池。

四川邛州

其令曰

呂牟。卽呂后之後身也。母戚夫人。亦生於戚。嫁張翁。

老無子。相與瀝血石臼中。祝曰。我無子。倘得一動物。

亦遺體也。自是感生爲蛇。呂令有馬。乃呂產後身。蛇

輒食之。呂令怒。繫張夫婦。將殺之。蛇遂揚海水作雨。

灌城邑皆陷。今所謂陷河也。以所殺多。譴爲邛池龍。

受熱沙小虫之苦。遇文殊佛也。皈誠脫罪。復生於趙國。

張禹家。名勳。爲清河令。卒。又生爲張孝仲。時順帝東漢

之永和卅間也。西晉末卹。復生於越。雋張氏。年七十

三。入石穴。悟道而化。改形入咸陽。見姚萇。後秦主。後萇

入蜀。至梓潼嶺。神謂之曰。君還秦。秦無主。其在君乎。

請其氏。曰。張惡子也。後萇卽其地。立張相公廟。唐僖

宗卹幸蜀。神又出迎。帝解佩賜之。還日。賜遺無算。王

中令鐸有詩云。夜雨龍拋三尺匣。春雲鳳入九重城。

云云。按陷河事。亦見王氏見聞。及窮神祕苑。太平廣

記。諸書所載略同。北夢瑣言亦謂梓潼張亞子。乃五

丁拔蛇之所也。或又云。雋州張生所養蛇。託生爲僞

蜀王建太子元膺。有蛇眼。竟以作逆誅。誅之夕。梓潼

廟祝亟為亞子所責。言我在川。今始歸。何以致廟宇荒穢若此。據此。則所謂張惡子者。乃流轉於人與蛇間。一變幻不經之物耳。不知與文昌二字何與。又續通考云。劍州梓潼神張亞子。仕晉戰歿。人為立廟。唐元宗世宗西狩。追封左丞。僖宗宗入蜀。封順濟王。咸平宗中。王均為亂。官軍進討。忽有人登梯指賊大呼曰。梓潼神遣我來。九月二十日城陷。爾等悉當夷滅。及期果克城。招安使雷有終以聞。改封英顯王號。此見於祀典者。然亦與文昌二字無涉也。明史禮志宏

治 孝宗 中。尚書周洪謨等議祀典云。梓潼帝君者。記

云。神姓張名惡子。居蜀七曲山。仕晉戰歿。人為立廟。

唐宋屢封至英顯王。道家謂帝命梓潼掌文昌府事。

及人閒祿籍。故元加號為帝君。而天下學校亦有祠

祀者。景泰代宗中。因京師舊廟闕而新之。歲以二月

三日生辰遣祭。夫梓潼顯靈於蜀。廟食其地為宜。文

昌六星與之無涉。宜敕罷。又續通考嘉靖明世宗中。倪

文毅請正祀典疏。亦本周洪謨之說。謂梓潼神。景泰

五年始勅賜文昌宮。今宜祀於蜀。不宜立廟京師。

至文昌之星。與梓潼無干。乃合而為一。誠出附會。所
有前項祀典。伏乞罷免。則亦謂梓潼之與文昌。了不
相涉也。然世以梓潼為文昌。則由來已久。按葉石林
崖下放言記。蜀有二舉人。行至劍門。張惡子廟。夜宿。
各夢諸神。預作來歲狀元賦。甚靈異。高文虎蓼洲閒
錄亦載此事。然則張惡子之顯靈於科目。蓋自宋始。
亦自宋之蜀地始。朱子語類所謂梓潼與灌口二郎
見後二百八十九張兩個神。幾乎割據了兩川也。世人因其於
科目事有靈異。元時遂以文昌帝君封之。前明又以

文昌額其宮。而張惡子之為文昌帝君。遂至今矣。明
都印三餘贅筆則謂梓潼乃四川地。四川上直參宿。
參有忠良孝謹之象。其山水深厚。為神明所宅。或又
謂斗魁為文昌六府。主賞功進爵。故科名之士多事
之。此二說。理雖較長。然皆從文昌二字立說。而於張
惡子之所以稱文昌。則毫無干涉也。

辨按今世文昌祠。所祀梓潼帝君。卽張惡子。本黃
帝子名揮。託生為張仲孝友。趙王如意。張氏養蛇。
乃流轉於人與蛇之間。不過一變幻不經之物。與

文昌二字。毫無干涉。見上九張夫文昌六星。本不能主科名祿籍。而又以與文昌毫無干涉之張惡子。謂掌理世間科籍。此其說真元之又元。幻以滋幻者也。

文昌其宮而與惡子之為文昌帝君教至今矣

引事物原會曰禮檀弓不為魁注魁猶首也博雅魁

星名史記天官書魁枕參首注魁北斗第一星也呂氏春秋有魁士名人此用魁字之始日知錄今人所

奉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為文章之府奎星名按

契奎主文昌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為魁又不

能像魁而不取之字形為鬼舉足而起斗不知奎為北方元武七宿之一魁為北斗第一星所主不同而二字之音亦異今以文而祀乃不於奎而於魁誤矣

琅邪代醉編引行營雜錄曰宋徽宗崇寧傲大觀

閒京十用事拘以黨籍禁蘇文忠墨迹而毀之文忠即蘇軾

按宋史蘇軾字子瞻四川眉州人歷仕宋英宗神宗

神宗朝哲宗朝累官學士作文如行云流水獨冠

當時徽宗建中靖國元年驟卒謚文忠徽宗崇寧

初佞臣蔡京蔡卞用事嫉哲宗朝之賢臣蘇軾等詆

為姦黨崇寧二年卞詔毀刑行三蘇文集政和間徽宗親臨寶籙宮醮

筵其主醮道流拜章伏地久之方起上詰其故答曰

適至上帝所值奎宿奏事良久方畢始能達其章也

上歎訝久之問曰奎宿何神為之所奏何事對曰所

奏事不可知為此宿者即本朝蘇軾也上大驚不惟

弛其禁且欲玩其詞翰一時士大夫遂從風而靡

辨按今俗以魁星為主文故取字之形塑翹足懸

斗鬼像而祀之事物原會稱當祀奎並稱祀魁為

悞見上九十四張然而所祀者無論為魁或奎均悞也蓋

星為無靈之物世間之事莫能主也以星為主文

而祀之謬甚矣塑鬼像而祀之妄更甚矣况天上

諸星係上主所造之物用以照耀世人緣引世人

推徵造彼真主奈何不知緣星以徵主而敬之反

指星以為主而祀之亦大負上主造星之意矣

按奎宿為宋儒蘇軾道流設醮至上帝所見之奏事。見上九十四張此說顯係道流捏造藉以神其醮事也。彼道流何人齋醮何事豈能至上帝所而見奎宿之奏事哉。考通鑑綱目載宋徽宗政和六年。昨從方士林靈素見前六張之言作寶籙宮於景龍門。政和七年。昨帝幸寶籙宮命林靈素講道經。令士庶入聽帝為設幄其側靈素據高座使人於下再拜請問。然所言無殊絕者。時時雜以滑稽媒語。上下為大鬨笑。莫有君臣之禮。朝士嗜進者亦靡然趨

之。又考明一統志載林素靈一日侍宴太清樓下

見元祐黨碑。元祐黨碑者元祐宋哲宗年號。徽宗時使臣蔡京等嫉哲宗元祐時之賢

士大夫等其罪狀謂之姦黨請徽宗敕立碑石。上書黨人姓氏。即司馬光蘇軾蘇軾黃庭堅等百二

十人。靈素稽首上怪問之。對曰。碑上姓名皆天上星

宿。臣敢不稽首。審是。徽宗惑於道流。如其深。故

彼敢任意詐誑。妄謂至上帝所見奎星奏事。而徽

宗竟被熒惑致信。愚哉。宜綱目廣義斷曰。徽宗之

昏愚孰甚焉。使元祐黨碑上之蘇軾等百二十人

俱為列星。則宋徽宗時當又增百二十星矣。况宋

以後如蘇軾輩。代不乏人。則天上之星。將必隨時
增益矣。靈素之妄誕。直令天文家捧腹而笑也。世
之敬魁星與奎宿者。何不之究耶。

社稷

引白虎通曰。社稷之祀。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
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眾多。不可
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稷為五穀之長。故封稷而
祭之也。按後漢書注。稷。秋夏乃熟。歷四時。備陰陽。穀
之貴者。又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又多。
故稷為
長也。

風俗通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廣地博。不可徧敬。故封
土以為社而祀之。報功也。稷者。五穀之長。五穀眾多。
不可徧敬。故立稷而祭之。

邱光庭兼明書曰。或問社之始。答曰。始於上古穴居之時也。先儒以社祭五土之神。五土者。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坵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凡土之所在。人皆賴之。故祭之也。又問稷之始。答曰。始有粒食之時也。先儒以稷祭百穀之神。又問曰。稷既百穀之神。不言穀而云稷者。何也。答曰。稷屬土而為諸穀之長。故月令謂之首種。首種者。種最在前也。諸穀不可徧舉。故舉其長而為言之以等之也。

五禮通考曰。陳氏禮書云。社所以祭五土之元。

音岐同祇

土神 稷所以祭五穀之神。而命之稷。以其首種先成。而

長百穀也。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效。

故祭社必以稷。以其同功均利而養人故也。

又曰。楊氏復云。社者。五土之神。是亦祭地也。而有廣狹之不同。曰里社。則所祭者一里之地而已。曰州社。則所祭者一州之地而已。諸侯有一國。其社曰侯社。則所祭者一國之地。一國之外不及也。天子有天下。其社曰王社。則所祭者天下之地。極其地之所至。無界限也。故以祭社為祭地。惟天子可以言之。

淮南子曰。禹勞天下而死。為社。后稷作稼穡而死。為稷。

左傳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祀也。后土為社。註共工在太皞之後。神農之前。其子句龍能平水土。故死而見祀。又曰。土正曰后土。註土為羣物主。故稱后也。其祀句龍焉。

路史曰。炎帝神農氏。斲木為耜。揉木為耒。制晦同清

而戒之耕。謹修地理。以成萬物。是以年穀順成。

故天下號曰皇神農。每歲陽月。率萬民蜡戲於國中。

以報其歲之成。故祭司嗇先嗇。註先嗇司嗇。所謂田

畝神。苗稼神。說者以神農為先嗇。蓋自後世。豈有神

農自祭其身哉。

又曰。炎帝柱。神農子也。佐神農氏。從事於疇。殖百蔬。

邀音敷深耕。於是神農之功廣。而天下殷賑矣。五帝

以來。稷之。

又曰。帝嚳之上妃曰姜嫄。生棄。性敷而仁。戲惟稷黍。

長研耕稼。為唐天官。別五土之宜。教民時藝。嘉穀。

虞天帝乃國之於部。號后稷。勤百穀而山死。是生

禘。世濟其德。禘。生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穀。是為田祖。自商。以迄。來祀之。註棄為堯稷官。立稼穡。死配稷。名為田正。詩人謂之田祖。籥師注云。田祖謂神農。為造田之祖。然此經言叔均為田祖。則自是一人。知其仇田者眾。不得指云神農。后稷先嗇。司嗇田祖。當別人也。

左傳曰。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迄。來祀之。註烈山氏。神農世諸侯。棄。周之始祖。能播百穀。湯既勝夏。廢柱。而以棄代之。

禮記郊特牲曰。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註疏先嗇若神農。司嗇后稷是也。以先嗇為主。司嗇從祭。種曰稼。斂曰嗇。不云稼而云嗇者。取其成功收斂。受嗇而祭也。

路史曰。社。土地之主。稷。五穀之主。俱土神。而所主之功異。所主既異。故其配亦異。柱。棄。句龍。第配食者耳。又曰。社。稷。本土穀之神。配食者。亦曰社稷。所為尊奉也。

春明夢餘錄曰。漢平帝元始五年。以夏禹配食官社。后稷配食官稷。唐宋及元。仍以句龍配社。周棄配稷。

又曰。明太祖洪武十年。罷句龍與周棄。乃奉仁祖。涓皇帝。配享大社大稷。

太常紀曰。明惠帝建文元年。二月。祀社稷。奉太祖。撤仁祖位。

明仁宗實錄曰。仁宗洪熙元年。二月。祭社稷。奉太祖。祖太宗成祖同配。

明史禮志曰。明世宗嘉靖九年。耕改復舊制。大社以句龍配。大稷以后稷配。

封神演義載殷洪。商紂之次子。母姜后。妲己既陷害姜后。惡洪。唆於紂。紂令誅之。時洪年十二。武士方

弼方相見後二百六十二張負之逃逸。後被紂之差將雷開追

至。擒回商都。紂令處決。臨刑時。有太華山道仙赤精子。九仙山道仙廣成子。見前二十九張令黃巾力士起作神

風。將殷洪吹往太華山。迨姬周伐商。赤精子令殷洪下山。助周伐商。詎殷洪出山違令。反助商拒周。赤精

子怒。乃以太極圖。將殷洪化成灰燼。及周克商後。姜子牙。見後二百六十張勅封殷洪為五穀之神。

辨按社為土神。稷為穀神。社稷之祀。祭大地百穀之神。春祈歲稔。秋報年登之意。見上或曰大地之生長。百穀之蕃衍。雖係造化上主。獨秉措施。然於宙合萬類。亦曾派設諸神以分司。故祀之。尋繹此義。則社稷之祀。當亦無悖於理。答曰。雖然。亦悖也。蓋祈報諸神。禮不宜祭。况諸神受命於上主。分司下土萬彙。其亦歸功於上主。而不敢自居。則世之人。豈可以諸神為分司。遂歸功諸神。而於派設諸神之上主。反置若罔聞哉。

按歷來配祀社稷者。不一其人。初句龍。夏禹互為配社。柱。棄。神農。叔均。迭為配稷。迨及明季。又以其朝之列祖。代配社稷。見上九十彼配享於祀者。孰

是孰非。茲姑不論。第查古以句龍。夏禹。柱。棄等。配食社稷。蓋謂其在生。平治水土。始教稼穡。有功後。世民生也。然而典籍載之。口碑頌之。彼句龍等。當亦無憾矣。今乃已作古人。於地土之滋生。年歲之

豐登。彼莫得而與也。且無能為力也。蓋以造化上主。獨運其功能。獨沛其恩施耳。故春祈秋報。祈之於上主。報之亦於上主。是為正理。若以已故之人。配祀社稷之神。悖理甚矣。若更以已故之人。祀為社稷之神。悖理尤甚矣。

按商紂子殷洪為五穀神。見上百一張其言不經。其事無稽。同為妄誕。顯然可見。無庸贅辨。

后土

引左傳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孔疏**以地神后土言之。后土者。地之大名也。履后土。指謂地為后土也。○**五禮通考**曰。此以后土為地之大名。

周禮大宗伯曰。王大封。則先告后土。**鄭注**后土。土神也。○**五禮通考**曰。此以后土為土神。

禮記檀弓曰。君祭而哭於后土。**鄭注**后土。社也。○**五禮通考**曰。此以后土為社。

周書武成曰。告於皇天后土。**蔡傳**句龍為后土。○**五**

禮通考曰。此以后土爲人神。

禮記祭法曰。共工氏之霸九州。其子曰后土。孔疏共工後世之子孫爲后土之官。○五禮通考曰。此以后土爲土官。

五禮通考曰。后土卽地。元也。元音岐同。祇地神也。若土元則五土之元。社稷則建國之土神而已。

又曰。祭地與祭社。其爲尊卑廣狹大有別矣。

又曰。陳氏禮書云。周禮或言大元。或言地元。或言土元。蓋大元則地之大者。地元則凡地之元與焉。土元

則五土之元而已。禮記言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南郊

祀天。則北郊祭地矣。祀天就陽位。則祭地就陰位矣。

文獻通考載漢文帝愷初祭地以高帝配。

又載漢平帝愷時祭北郊以高后呂太配。

後漢書世祖本紀載光武帝中元元年愷改薄太后爲高皇后配食地祇。遷呂太后廟主於園。

通典載曹魏明帝景初元年愷詔祀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北郊所祭曰皇地之祀。以武宣后配。

晉書禮志載東晉明帝太寧三年。祀北郊以宣穆張皇后配。

宋書少帝紀載宋武帝永初三年。祀北郊以武敬皇后配。

隋書禮儀志載陳文帝天嘉中。北郊以德皇帝配。北齊書武帝本紀載北齊武成帝河清二年。祀以武明皇帝配。祭北郊。

隋書禮儀志載陳臨海王光大中。以昭后配北郊。又載隋高祖文帝。定祀典。祭皇地祇以太祖配。

舊唐書禮儀志載唐高祖武德初。祭皇地祇以景帝配。

通典載唐太宗貞觀時。奉高祖配地郊。宋史禮志載宋太祖建隆以來。祭地祇。迭奉四祖崇配。

宋史徽宗本紀載宋徽宗政和四年。祀祭地以太祖配。

元史武宗本紀載元武帝至大二年。祀北郊以世祖皇帝配。

明集禮載明太祖洪武三年祀北郊奉皇考仁祖
涓皇帝配。

琅邪代醉編曰書云皇天后土皇者大也后卽厚也
古字后厚通用也揚州屬江蘇后土夫人祠塑像后土
爲婦人像謬矣月令云其神后土注云顓帝之子孫
祭法云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左氏傳云
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豈婦人哉古者天子
稱元后諸侯則爲羣后若以后土爲婦人則后夔后
稷亦可爲婦人乎。

諸神誕辰載三月十八日。后土娘娘誕。

按先儒疏解后土說各不同或以后土爲地之
大名或爲土神或爲社或爲人神或爲土官見上
百三

張孰是孰非茲弗具論第所稱后土之祭異於社
之祀者蓋謂社祀一方土神祭后土乃祭大地之
祇也見上九十八
及百三張吾不知此大地之祇爲誰如謂
卽係上主所造派司大地之神祭之雖不可敬之
猶可也若云非上主所派之神而隆之以祭謬甚
矣。

按歷代配食后土者。均循各朝崇尚。有配以列祖者。有配以列后者。又有配以舜妃伊氏者。見上 百四張亦不過各從所好耳。然而其妄實甚。已故之人。焉可附祭於神哉。

按后土稱夫人。稱娘娘。且爲之塑婦人像。

見上 百五張

不經之說。蔑以加矣。大地之神。豈婦人哉。天父地母之說。僅喻言耳。豈真以天地判男女乎。至三月十八日爲后土娘娘誕辰。見上 本張夫既有誕辰。則后土信爲有生有死之一婦人。試問彼婦人未生前。

誰爲后土。誰司大地乎。彼祭拜后土誕辰者。當亦爲之語塞矣。

城隍

引春明夢餘錄曰城隍之名見於易泰之上六曰若

廟祀則莫究其始惟蕪湖縣屬安徽之城隍祠建於

孫吳之赤烏二年按太平府志城隍廟在府治東

歷代增修禮記郊特牲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注曰

伊耆氏堯也蓋蜡祭八神按禮記郊特牲註入蜡即

暇四。貓虎五。坊六。水庸居七。水則隍也。庸則城也。此

正城隍之祭之始春秋傳昭公十八年鄭災祈四鄘是其

証也庸字不同古通用耳由是觀之城隍之祭蓋始

於堯矣。

圖書集成城隍祀典部藝文載有唐臣張說張九齡

杜牧李商隱輩祈晴禱雨守城用師祭告城隍之文。

按萬姓統譜張說字道濟河南河南府洛陽縣人累官中書令杜牧字牧之陝西西安府咸寧縣人累官

史館修撰張九齡字子壽廣東韶州府曲江縣人累官中書侍郎李商隱字義山河南懷慶府河內縣人累

累官太子博士○按圖書集成城隍祀典部張說祭城隍文中有曰維大唐開元五年四月二十日荆

州大都督張說謹以清酌之奠敢昭告於城隍之神式崇薦禮以展勤敬庶降福四眚式登百穀猛獸不

搏毒蟲不噬云云張九齡祭洪州城隍祈晴文中有曰維開元十五年六月十日洪州刺史張九齡謹

以清酌脯醢之奠敬祭於城隍之神今水潦所降亦惟其時而淫雨不止恐害嘉穀預達精誠以時弭災

無或失稔云云杜牧祭城隍祈雨文中有曰五穀豐實寒暑合節天實生之苗方甲而水淫之苗方秀而

旱莠之饑則必死天實殺之刺史性愚治或不至凶惡殃罰止當其身胡為降旱毒彼百姓謹書誠懇佈

之於神神能格天為我申聞李商隱為安平公竟州守城祭城隍文中有曰年月日致祭於城隍之神四

民攸居是分都邑五兵未息爰假金湯神受命上元守職茲土擁長雲之壘提卻月之弓張主威靈彈壓

氛祲云云又為懷州李使君用師祭城隍文中自有曰惟神廣扇威靈劃開聲勢彼犯境者望飛鳥而自遁

此滔天者聽鶴唳以虛聲云云

宋史載蘇緘字宣甫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舉進士知邕州今廣西

神宗熙寧八年蠻入寇圍邕緘召僚吏郡人分

地自守賊為雲梯濠洞以攻城緘悉焚之賊乃囊土

集說詮真

城隍

頁

傅城頃刻高數丈。蟻附而登。城遂陷。緘曰：吾義不死。賊手亟還州治。殺其家三十六人。藏於坎。縱火自焚。蠻至。求尸不得。屠郡民五萬餘人。緘沒後。交人謀寇桂州。今廣西桂林府行數舍。其眾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領兵來報怨。懼而行歸。邕人為緘立祠。

春明夢餘錄曰：趙宋以來。城隍之祀徧天下。或賜廟額。或頒封爵。至或遷就附會。各指一人以為神之姓名。如鎮江慶元寧國太平華亭蕪湖等郡邑。皆以為紀信龍且贛袁瑞吉建昌臨江南康。皆以為灌嬰是也。

按廣輿記通鑑綱目紀信甘肅秦州人。漢王三年。楚項羽圍滎陽。益急。漢將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詐楚。乃乘漢王車。黃屋左纛。出東門。詐為漢王降楚。楚兵皆之。城東觀。漢王出西門。羽燒殺信。諡曰忠祐。滎陽縣今屬河南。開封府。在今縣西五十里。○按通鑑綱目漢王四年。楚項羽使龍且將兵三十萬救齊。漢韓信夜令囊沙壅水上流。且引兵渡。信使人決壅囊。水大至。且軍大半不得渡。信急擊殺且。○按史記灌嬰睢陽人。嘗以販繒為業。從漢高帝定天下。封潁陰侯。進太尉右丞相。諡曰懿侯。睢陽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鎮江府今屬江蘇省。慶元今浙江寧波府。寧國府。太平府。今俱屬安徽省。華亭今江蘇松江府。蕪湖縣今屬安徽省。太平府。贛州。袁州。瑞州。吉州。即吉安府。建昌府。臨江府。南康府。今俱屬江西省。

琅邪代醉編載姑蘇江蘇蘇州府城隍乃春申君。按乾隆蘇州府志

春申君自唐以來。祀為蘇城隍。神。今惟東城土社神。稱春申君。按春申君初相楚。集說詮真 城隍 草

後請封於江東。考烈阻許之。因城故吳墟。以為都邑。

吳志亦云春申君嘗造蛇門。按吳郡圖經續記周恭王六年。吳王闔閭令

子胥築蘇城。立水陸門各八。其南曰盤門。曰蛇門。其西曰閶門。曰胥門。其東曰婁門。曰葑門。曰將門。其北曰齊門。又南有赤門。北有平門。或稱巫門。蓋不預入數者。以禦越軍。其廟食於此

也。固宜。杭州屬浙城隍周新。廣東南海人。明永樂

中為御史。後為湘江憲使。在內名為寒鐵。在外稱為

神明。後因紀綱之謗被害。彭參政作公傳曰。上常見

衣紅者立日中。問為誰。云臣周新。上帝以臣剛直。命

為城隍云。按史記春申君楚人名歇。姓黃。博聞善辯。楚考烈王元年。阻以黃歇為相。封以淮北

地。號曰春申君。後十五歲。黃歇請封於江東。考烈王許之。春申君因城故吳墟。考烈王無子。春申君遂李園計。嬖李園女弟。知其有身。獻於楚王。王幸之。遂生子男。立為太子。以李園女弟為太后。楚王貴李園。園用事。恐春申君語泄而益驕。陰養死士。欲殺春申君。以滅口。考烈王卒。李園伏死士於棘門之內。春申君入棘門。園使死士俛刺春申君。斬其頭。投之棘門外。於是遂使吏盡滅春申君之家。○按明史周新廣東廣州府南海縣人。初名志新。字日新。明太祖洪武中。授大理寺評事。以善決獄稱。成祖即位。改監察御史。敢言多所彈劾。貴戚震懼。目為冷面寒鐵。京師中至以其名怖小兒。輒皆奔匿。後擢浙江按察使。一日視事。旋風吹葉墜案前。葉異他樹。詢左右。獨一僧寺有之。寺去城遠。新意僧殺人。發樹。果見婦人屍。鞫實磔僧。其他發奸摘伏。皆此類也。錦衣衛指揮紀綱使千戶緝事浙江。攫賄作威福。新欲按治之。遁去。綱誣奏新罪。帝怒。命逮新戮之。臨刑大呼曰。生為直臣。死當作直鬼。竟殺之。他日帝悔曰。新枉殺矣。後帝若見

人緋衣立日中曰。臣周新已為神。為陛下治奸貪吏云。

上海縣志載上海城隍。乃秦裕伯字景容。直隸大名府人。元末避地揚州。轉徙上海。明太祖洪武二年。

刈應召起為代制。後知隴州。屬陝西鳳翔府卒。順治十年。

海寇犯縣治。王總兵誣民通賊。周巡撫惑其說。將俟

雞鳴縱戮。是夕。周見裕伯神降。搖首數四。遂釋云。

冊府元龜載後唐廢帝清泰元年十一月。詔杭州

城隍神。改封順義保寧王。湖州城隍神。封阜俗安成

王。越州城隍神。封興德保闈王。杭州府湖州府俱屬浙江。越州今浙江紹

府興

又載五代後漢隱帝乾祐三年八月。封蒙州城隍

神為靈感王。按地理韻編蒙州。廣西平樂府永安州南。

續文獻通考載宋孝宗隆興元年。上建寧府城隍。

為惠寧侯。加號福應。建寧府屬福建。

明集禮載元封燕京都城隍為護國王。英宗至治

中。加封溧水城隍為靈祐廣惠侯。溧水縣屬江蘇江寧府。

元史文宗本紀載元文宗天曆二年。加封上都城

隍神。為護國保寧王。夫人為護國保寧王妃。

集說詮真

城隍

皇

明史禮志載明太祖洪武二年。禮官言城隍之祀。莫詳其始。先儒謂既有社。不應復有城隍。自宋以。來其祠徧天下。或錫廟額。或頒封爵。至或遷就附會。各指一人。以為神之姓名。今宜附祭於嶽瀆諸神之壇。乃命加以封爵。京城隍為承天鑿國司民昇福明靈王。開封府屬臨濠安徽鳳陽府太平府屬和州屬安徽滁州屬安徽皆封為王。其餘各府為鑿察司。民城隍。威靈公。各州為鑿察司。民城隍。靈祐侯。各縣為鑿察司。民城隍。顯佑伯。三年。詔定嶽鎮海瀆神號。畧曰。為

治之道。必本於禮。嶽鎮海瀆之封。起自唐宋。夫英靈之氣。萃而為神。必受命於上帝。豈國家封號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為甚。今依古定制。屏去前代所封名號。止稱某嶽某海之神。某府州縣城隍之神。又令各廟屏去他神。定廟制高廣如官署廳堂。造木為主。毀塑像。京師城隍既附饗山川壇。又於二十一年。改建廟。尋以從祀大祀殿。罷山川壇春祭。

倪岳請正祀典疏

按明史岳字舜咨江蘇江寧府上元縣人明英宗天順進士。歷官

禮部侍郎吏部尚書

畧曰。歷代建國。必有高城深隍。上以保障

宗社朝廷。下以捍衛百官萬姓。其所係甚重。其為功不小。故國朝明之制。天下府州縣。皆有城隍廟之祭。歲以五月二十一日為神之誕辰。按兩般秋雨盦今七月二十四日為都城隍誕辰。相傳是日為築城之始云。及萬壽聖節。各遣官致祭。夫廟祀城隍之神。本非人鬼。安得誕辰。可謂謬妄。前項祭告。煩瀆無據。俱各罷免。奉旨是。

明史禮志載孝宗弘治元年。禮部尚書周洪謨等言京師都城隍之神者。舊在順天府西南。以五月二十一日為神誕辰。故是日及節令皆遣官祀。夫城隍之神。非人鬼也。安有誕辰。况南郊秋祀。俱已合祭。則誕辰及節令之祀非宜。當罷免。議上。乃命如所議行之。

明儒邱濬曰。城隍之名不經見。而史亦不書。惟唐李

陽冰有當塗縣城隍廟記。

按萬姓統譜廣輿記陽冰字少溫。趙郡人。唐肅宗乾

元其廟。及期雨霑足。自為文記之。後遷當塗。○趙郡今直隸趙州。當塗縣今屬安徽太。平府。縉雲縣今屬浙江處州府。陽冰。唐開元以後人。則在唐已有矣。夫天地間有一物。則有一神。山林有。山林之神。川谷有。川谷之神。聚一方之民。而為高

城深池以衛之。必有所以主之者。此城隍之神所以

神歟。按兩般秋雨盦曰。按城隍乃主城廓之神。國初

明承前代之舊。洪武元年。皆加以封爵。府曰公。州

曰侯。縣曰伯。三年。詔革去封號。止稱某府某州某

縣城隍之神。是年六月二十一日。又降旨各處城隍

廟。屏去閑雜神道。越二日。又降命各府州縣城隍廟

宇。俱如其公廨。設公座筆硯。如其守令。造為木主。毀

其塑像。京師既以其神祔享於山川壇。又設為廟宇。

命京尹主其祭。府州縣者。守令主之。新官到任。則俾

其與神誓。見五禮通考。按兩般秋雨盦。五代錢鏐

父名也。朱全忠。後梁主。有重修牆隍廟記。以城為牆者。避朱全忠

五禮通考曰。祈報之祭。達於王公士庶。京國郡邑。而

無乎不徧者。在古惟社稷。而後世則有城隍。且其義

其秩。頗與社稷類。而威靈赫濯。奔走巫祝。為民物之

保障。官吏之所依庇者。則更甚於社稷。在易泰之上

六曰。城復於隍。禮記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水

庸居七。水隍也。庸城也。詩大雅曰。崇墉言言。墉與庸

同。說者謂即古祭城隍之始。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

於民則祀之。能禦災捍患則祀之。况有一物。則有一物之神。近而居室飲食。如門井戶竈中雷。尚皆有祀。矧夫高城深溝。爲一方之屏翰者哉。孟子曰。築斯城也。鑿斯池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是城隍直與地方民物相依爲命。誠不殊於社稷矣。民爲貴。社稷次之。其祀顧不重歟。但社稷所以養人。而城隍所以衛人。且濬隍爲城。亦土之功用。則社宜足以該之。然而古人必別有水墉之祭。而後世且盛於社稷者。竊意三代時。封建法行。分茅胙土。首重社稷。卽降而卿

大夫。莫不有采地。下而農夫。亦有井田。衣租食力。專以土穀爲重。故自天子諸侯而外。大夫以下。成羣置社。祈焉報焉。如是而已。雖城與隍。不過秩百神之列。而索饗之。亦其宜也。後世易封建爲郡縣。而兵戈盜賊。戰攻防守之事。起遂專以城池爲固。守土之臣。齋肅戰栗而嚴事之。平時則水旱疾疫。於以祈禳。有事則衛民禦敵。於焉請禱。亦理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又曰。城隍之神。不見於經。說者乃推本於八蜡之水庸。亦似有理。其昔微今盛。則由封建變爲郡縣。故城

隍之保障特重。洵篤論也。蓋禮與時宜。則神隨代立。城隍固國庇民之功。允宜咸秩無文。以補祀典之缺。其體制則洪武初年。為壇立主。與社稷同。最得古意。然尸法既亡。塑像亦近尸之意。愚民疑耳。而信目。文告不如像設之竦觀而懾志也。則立廟塑像亦不可厚非者爾。至如紀信灌嬰龍且蘇緘見上百九張之事。則近乎誕矣。然達觀之亦復於理可通。古者五行之帝。本天神而配之以五人帝。佐之以五人臣。則人鬼也。天神之矣。社本土神。稷本穀神。而句龍與柱配焉。

商人又以棄易柱而為稷。見前九十九張則人鬼也。而土神之。穀神之矣。夫生而為英者。死而為靈。幽明本無二理。如彼紀灌諸人。雖不可與聖賢並。然亦各表見於時。而非碌碌者比。則死為城隍。亦如古之配食者。然何足深怪哉。若夫誕辰之祝。夫人之封。則附會太甚。固不足辨耳。

辨

按城隍之祀。或稱莫詳其始。或稱本於八蜡之

水庸。始於陶唐。

見上百八張

或稱在古惟社稷。而後世

有城隍者。由於封建改為郡縣。

見上百十六張

顧志乘所

載。惟蕪湖之城隍廟。建於孫吳赤烏之間。者為最古。前此則未有紀也。而其廟之徧於天下。則起自趙宋以後。見上九張然其廟祀之始。究係何時。不關是篇立說本旨。無庸推考。姑將世之祀城隍。與其祀之者何意。所記者為誰。畧論之。

按唐代祭告城隍之文。知當時之祀城隍也。靈雨則祈晴。亢暘則禱雨。守城則求彈壓氛祲。用師則懇廣扇威靈。見上八張今世之祀城隍也。亦於旱潦災患。疫癘死亡。莫不鞠躬拜叩。呼號祈請。一若城

隍為主持郡邑之災祥。黎民之生死者。使城隍獨秉權衡。有求輒應。不負世人祀之之意。則城隍之祀。顧不重歟。然而果能若是否乎。彼祀之禱之者。亦可自驗矣。

按邕州以宋時之知州蘇緘為城隍。稱其失守城池。自行焚死。得為城隍。領兵報怨。見上九張此種妄誕。難溷識者之聽。嘗考緘知邕州。交蠻來寇。緘力竭。城遂陷。亟還署。先殺其家三十六人。藏於坎。縱火自焚。吾不知緘知邕州時。其父母曾迎養於署

否。使果在署。亦必在三十六人之中。是交蠻之誅戮未形。而蘇緘之害理滅倫。已先加於家人骨肉矣。緘之爲人。烈則烈矣。忍乎不忍。所稱後於交蠻謀寇桂州時。緘爲城隍。領兵報怨。夫緘之死。固自致之。緘之爲城隍。其自立之乎。抑有立之者乎。如曰自立。則既能自立。城隍於已死之後。何不能保守其城於未死之前乎。能領兵報怨於桂州被寇之際。何不能飭屬卻敵於邕州受困之時乎。如曰有立之者。則凡失城辱師。不亡於陣。遁而自盡者。

皆得立爲城隍。將候選候補之城隍。當以千萬計。我不知蘇緘何由而卽得補缺乎。我又不知彼之前任城隍。因何參處而撤任乎。抑或邕州城隍之缺。久虛其位以待之乎。不經之說。畧駁詰而立窮。蘇城隍領兵之說。好事者倡之。愚者從而信之。可慨也夫。

按鎮江贛袁等府州。各以紀信龍且灌嬰爲城隍。

見上百九張其始於何時。因何緣起。未經查有明文。但

以蘇緘事類推之。必亦好事者爲之倡耳。紀信。漢

王將捨身救君。為項羽焚死。龍且項羽將。誤中敵計。為韓信擊殺。灌嬰漢興功臣。初從征討。後平諸呂。位至丞相而卒。見上 百十張 茲兩將一相。當其生時。雖忠勇賢良。亦不過適如其分。豈於焚死擊殺後。竟能主持郡邑之災祥。黎民之生死。而為城隍哉。說者謂以紀灌諸人祀為城隍之神。固近乎誕。然或以為配食之城隍。亦復於理可通。不足深怪。見上 百十張 噫。殆亦曲為解釋也。配食者。附祭之謂也。紀灌諸人。縱或表見當時。為一世雄。然於今安在。禍

福人世。豈得與聞。祀為城隍。無論為主為附。胥屬徒然。彼所不能者。而強之以為能。則雖日奉三牲以媚之。額胼膝胝以求之。亦徒自勞耳。况以主持人世之大權。操自上主者。猥稱已故之人。得以僭握。於理亦何可通哉。至楚春申君。明周新。秦裕伯等。為蘇杭上海城隍。見上 百十張 及今之城鄉等處。各指一已故之人為城隍。俱當以紀灌輩例之。無庸逐一贅論矣。

按明代以禮官言既有社。不應復有城隍。屏斥前

代各指一人為神姓名。乃制城隍附祭於嶽瀆諸神。初猶相沿舊制。封以王公侯伯等爵。旋以諸神為受命於上帝。非國家封號所可加。乃詔革去。止稱城隍之神。又令毀其塑像。造木為主。且當時以五月二十一日為城隍誕辰。禮官倪岳周洪謨等言城隍之神。本非人鬼。安有誕辰。可謂謬妄。見上三張明儒邱濬又言。天地間有一物。即有一神。山林有山林之神。川谷有川谷之神。高城深池。捍衛一方。其主者為城隍之神。見上由是觀之。明代儒

見上
百十四張

臣所言之城隍。乃主守城邑之神也。果爾。山川城池。各有守神。如九重諸天。有運動之神。日月星辰。有駕馭之神。萬國九州。嶽瀆郡邑。各有護守之神。第斯神也。非所稱英靈之氣萃而為神。乃上主所造之神。分司天下者也。上主為羣神之主。羣神為上主之臣。則禮祀城隍。如以酬上主所派羣神護守之恩。藉伸其敬。縱曰致敬羣神。禮不宜祀。然原其致敬之誠。尚無悖於理。然而吾猶惜明之儒臣。僅知所祀之城隍。當為受命上帝主守城邑之神。

並非人鬼。不宜指已故之人為神姓名。猶未明喻斯神為上主所造之神。乃謬稱英靈之氣萃而為之者也。見上百十三張試問彼英靈之氣。何從而有。何得萃而為神。蓋惟上主為自有。自有者。即為上主。上主之外。俱不得自有。必當有所自。則英靈之氣。且不得自有。烏得自萃為神乎。使或自有自萃為神。亦不必受命上帝矣。明儒所言城隍之祀。推原其意。似尚合理。然猶未深悉其蘊也。

按城隍塑像。明洪武時詔令毀去。見上百十三張然說者

謂設立塑像。未可厚非。蓋愚民疑耳而信目。文告

不如像設之竦觀而懾志耳。見上百十六張其說固是。但

須視其所像者為誰耳。如像可敬之神。所謂神而形之。以資屬目而起敬。衡於理固無不合。若乃無稽之人鬼。安可塑其像以竦人敬乎。則設立城隍像。縱不信靈依於是。又安得謂未可厚非者哉。

按城隍之封王爵。始於後唐廢帝。見上百十一張城隍夫

人之封王妃。始於元文宗。見上百十二張夫城王之封。明

史已斥為瀆禮不經。夫人之封。五禮通考亦以為

附會太甚。見上十七張則前人已先得予心者。予亦何能更贊一辭哉。

〔引〕北齊書慕容儼傳載慕容儼字恃德清都成安人

今屬直隸廣平府初仕東魏追北齊文宣帝高洋受魏禪天

保三年愾蕭梁司徒陸法和等率其部下以郢州城

今湖北武昌府附齊時清和王岳帥師江上乃集諸將議曰

城在江外人情尚梗必須才略兼濟忠勇過人可受此寄耳眾咸共推儼岳以為然遂遣鎮郢城始入便為梁大都督侯瑱任約率水陸軍奄至城下儼隨方

禦備瑱等不能剋又於上流鸚鵡洲上在湖北武昌府城南造

荻蒹竟數里以塞船路人信阻絕城守孤懸眾情危

懼儼導以忠義又悅以安之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

號城隍神公私每有祈禱於是順士卒之心乃相率

祈請冀獲冥祐須臾衝風歛起驚濤涌激漂斷荻蒹

約復以鐵鑱連緝防禦彌切儼還共祈請風浪夜驚

復以斷絕如此者再三城人大喜以為神助瑱移營

於城北造柵置營焚燒坊郭產業皆盡約將戰士萬

餘人各持攻具於城南置營壘南北合勢儼乃率步

騎出城奮擊。大破之。擒五百餘人。

辨按北齊書載慕容儼鎮守郢城。敵軍奄至城下。

又以荻蒺鐵鑊。梗塞船路。人信阻絕。城守孤懸。眾情危懼。儼請援於城隍。忽起衝風巨浪。漂斷荻蒺。

鐵鑊。見上本張或論之曰。唐李延壽作北史。稱盧景裕

按北史盧景裕傳景裕字仲儒小字白頭直隸河間府人先世歷仕北魏魏節閔帝普泰初景裕

除國子博士注周易尚書老子等書義理精微又好釋氏叛東魏以應西魏及

敗繫晉陽嶽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誦高王經而柳鏐自脫

宋羅長源著路史力辨其事為妄且曰俗士之為

史官孰有如李延壽之甚者乎又曰延壽真狐場

兔落之俚儒也夫北齊書唐李百藥所作也其述

禱請城隍荻蒺鐵鑊漂斷之事見上百張雖未見斥

於路史實與諷誦高王經柳鏐自脫之事相類則

以延壽俗士史官狐場俚儒之稱轉遺之於百藥

當亦不為過也然而吾則曰不當獨咎百藥當責

儼之詭詐也蓋揣當時城守孤懸眾情危懼計無

所出詭託冥祐藉安眾心幸其時風浪適作蒺鏊

俱斷儼乃得以附會誇張之然使風浪之作蒺鏊

之斷果爲城隍冥助。則當蒞鑠斷絕後。侯瑱焚燒坊郭時。見上。百二。十三張。何不再施援救乎。豈其僅能呼風激浪。不能噴水以熄坊郭之燎乎。儼詭譎以附會之。百藥好奇而漫紀之。後世聞之者。又不察而誤信之。遂致以訛傳訛。煽惑世人。儼與百藥實有難辭之咎已。今世之紛傳城隍顯聖。駭人聽聞者。俱當以漂蕩脫柳之事類之。述聞紀事者。亦當以儼與延壽百藥輩例之。

引

新齊諧載康熙閒隴西

縣屬甘肅鞏昌府

城隍塑黑面而

髯者。貌頗威嚴。忽於乾隆閒。改塑像爲美少年。或問菴僧。僧曰。聞之長老云。雍正七年。有謝某者。年甫二十。從其師在廟讀書。夜閒先生出外。謝步月吟詩。見一人來禱。乃隱於神後伺之。聞其祝曰。今夜若偷物有獲。必具三牲來獻。方知是賊也。心疑神乃聰明正直之人。豈可以牲宰動乎。次日賊竟來還願。生大不平。作文責之。神夜託夢於其師。將降生禍。師醒後。問生。生抵賴。師怒。搜其篋。竟有責神之稿。怒而焚之。是夜神踉蹌而至。曰。我來告你弟子不敬神明。將降以

禍。原不過嚇嚇他。你竟將他文稿燒化。被行路神上奏東岳。登時將我革職拿問。一面將此城隍之位。奏明上帝。卽將汝弟子補缺矣。歛戲而退。未三日。少年卒。廟中人聞呼騶聲。云是新城隍到任。嗣後塑像者。易黑鬚之貌。爲美少年。

辨按隴西城隍。初塑黑面髯翁。後改裝白面書生。住僧謂黑面者。因貪鄙褻職。而補授者爲謝生。見上百二十第塑城隍廟貌。或面黑或面白。悉由住僧主之。更換新式。聳人供奉。然隴西城隍之改裝。住

僧旣欲矯誣。何以不捏乞假告病。乃竟委以貪鄙褻職耶。雖然。其捏造緣由。頗有曲致。該僧亦譎矣哉。

土地

引 蔣子文傳

見古今說海

曰蔣子文者廣陵

江蘇揚州府

人也

嗜酒好色。佻健無度。嘗自謂已骨青。死當為神。漢末

邰為秣陵

江蘇江寧府江寧縣

尉。遂賊至於鍾山

按明一統志在江寧府城

東之下。賊擊傷額。因解綬以縛之。有頃遂死。及吳先

主

吳大帝孫權

之初。其吏見子文於道。乘白馬。執白羽扇。

侍從如平生。文曰。吾當為此土地神也。為吾立祠。不

爾。使蟲入耳為災。吳主以為妖言。後果有蟲入人耳

皆死。醫不能治。又曰。不祠吾。當有大火。是歲數有大

火。吳主患之。封為都中侯。加印綬。立廟堂。改鍾山為

蔣山。以表其靈也。按明一統志。漢秣陵尉蔣子文。逐盜。死於鍾山。吳大帝為立廟。子文

祖諱鍾。因改蔣山。

陔餘叢考曰。按夷堅志。湖州屬。烏鎮普靜寺。本沈

約。按梁書。約字休文。浙江湖州府武康縣人。仕南齊。明帝。刺蕭梁武帝。傲朝。父墓。約官於

朝。梁都江蘇江寧府。嘗每歲一歸祭掃。其反也。梁武帝輒遣

昭明太子遠迎之。約不自安。遂遷葬其父於金陵。江

府。而捨墓為普靜寺。故寺僧祀約為土地神。又宋史

徐應鑣傳。臨安。縣屬浙江杭州府。太學本岳飛。按宋史。飛字鵬舉。河南彰

德府湯陰縣人。故第。故飛為太學土地神。

琅邪代醉編載宋臣張南軒。按尚友錄。廣輿記。南軒名栻。字敬夫。四川綿州

綿竹縣人。宋孝宗。治桂林。屬廣西。毀淫祠。堂後見土地祠。

令毀之。曰。不經。况自有城隍。見前百八張。在。諸生問。有社

見前九十七張。莫不須城隍。否。曰。城隍亦為贅也。然載在祀

典。今州郡惟社稷為正。

夷堅志載侯官縣。屬福建福州府。市井小民楊文昌。以造扇

為業。為人樸直安分。閭井頗推重之。一日出街。歛閃

仆於地。若氣厥。同。瘳。者少頃。復蘇。語路人曰。適聞逢黃

衣持文牒在手。外題云。拜呈交代。接而啟視之。云。楊文昌可作畫眉山土地。替鄭大郎。我應之曰。諾。遂豁然而悟。還家。明日別母與妻子。沐浴而逝。時慶元元年。宋寧宗春也。歲晚。蜀客至閩。楊之子因其來買扇。從容話及前事。客言畫眉山者。正在四川嘉州郡。四川嘉定府人。盡談今年二月內。多夢新土地上。任楊子乃知父為神云。福州醫李翼說親覩其事。

辨按嗜酒好色之蔣子文。自謂其骨青色。死當為神。迨被擊死。作祟為厲。強人祀之。見上卷二十七張據此。

則土地係酒色之徒。乃好事者。竟忘其為人。捏造怪誕。妄謂其顯靈作祟。索人祭祀。如果有其事。乃妖魔借形。令人淫祀。決非正直之神。蓋以理衡之。如神而正直也。民不之敬。但不之祐。而乃驅蟲殺之。縱火焚之。斯民何辜。遭此无妄之災。豈正直之神而為此哉。至子文之骨色青。查大地之上。人類一也。皮色有黑白之殊者。緣所居之地。有天氣水土之不同。骨則無異也。惟雞有青骨之一種。何子文獨類之耶。奇矣。

按沈約捐其廢墓。岳飛捨其故第。寺僧太學遂祀之爲土地神。見上卷二十七張據此。寺僧太學以約飛爲本寺本學土地。蓋德之爲施主耳。初非爲其能禍福人也。則各處土地緣起。概當類是。其所稱主持一方之禍福。乃後人之附會耳。

按宋臣張南軒以既有社。城隍亦爲贅。土地更屬不經。令毀之。見上卷二十八張夫社與城隍。已專篇詳論。南軒之毀土地祠。殆以所祀者係人鬼。祀人鬼。淫祀也。毀之極宜。桂林之土地伊誰。未經考有載記。

惟觀今之土地祠。幾徧城鄉鎮市。供有塑像。或如鶴髮雞皮之老叟。或如蒼髯赤面之武夫。問其所像爲誰。有答以不知爲何許人。有答以已故之正人某。姓張。姓李。或老或壯。言人人殊。俱稱爲土地公公。或祈年豐。或禱時雨。供香燭。焚楮帛。紛紛膜拜。甚虔也。噫。謬甚矣。穗大堅均。雨暘時若。豈彼土地所能爲力哉。人生天地間。時受造化大主撫養保存。乃忘其受恩之原。以祀社稷。且又不可。而況無稽之土地。是尊是奉。豈非謬之至。妄之甚耶。

按楊文昌代鄭大郎爲畫眉山土地。由其氣瘕仆地。醒後。自稱見黃衣使持牒來邀。并由蜀客謂該處人夢新土地上任。見上百二十八張此種誕妄。無庸置辨。但稱李翼目覩其事。吾不知其目覩者爲何事。其見黃衣使耶。抑見文昌上任耶。吾烏乎知之耶。

十殿閻王 閻羅王

引玉歷鈔傳載十殿在酆都。按酆都在四川忠州酆都縣。其地有古殿十重。最上一層在石巖之下。封鎖甚固。人不敢開。每夜常有拷鬼聲達外。慘不堪聞。明萬曆間。巡撫郭公曾開其殿。入內冥黑。把火燭之。見一硯深不可測。冷風逼人。因命造一木盤。公自坐其中。用繩吊下。至一二十丈。地忽平。執燈出盤。紆行里許。始見天光。別一世界。煙雲縹緲。樹木陰森。中有金釘朱門。窮極宏麗。進第一殿。會見關聖帝君。禮畢。

送進第二殿。每殿有王者出迎。至第五殿。王者賜坐。待茶。公因問及幽冥之事。王者曰。人死有魂。魂有大。小。大者充塞宇宙。小者布滿鄉里。冥司所以問罪者。惟誅其魂也。少頃。仍命送至洞口。循繩弔上。白邑宰言其狀。並立碑在夔府。夔州府屬四川以紀其事。

又載世人云。陰司有十八層地獄之說。非也。此是八。八重地獄。如第二殿之活大地獄。三殿之黑繩大地獄。四殿之合大地獄。五殿之叫喚大地獄。六殿之大。叫喚大地獄。七殿之熱惱大地獄。八殿之大熱惱大。

地獄。九殿之阿鼻大地獄。八重大獄之外。各另有十。

六小地獄。及本殿之血污池。枉死城。大小共一百三。

十八獄。按觀佛三昧海經阿鼻地獄十八。小地獄十。八。刀輪地獄十八。劍輪地獄十八。火車地獄十八。沸屎地獄十八。鑊湯地獄十八。

又載血污池。置設殿後之左。陽世誤聞尼僧所說。皆因婦人生產有罪。死後入此污池。謬之極矣。凡坤道。

生育應有之事。均不罪其屍鬼污穢。發入此池。無論男女在陽世。不顧神前佛後。不忌禁辰。及好宰殺。血。

濺廚竈神佛廟堂者。永浸此池。不得出頭。陽世能有。

親屬代為戒殺放生。數足之日。方可超脫其苦。

又載枉死城。係圍繞本殿之右。世人誤以為凡受傷冤死者。悉皆歸入此城之說。遍傳為實。須知屈死者。豈再加以無辜之苦乎。向准冤魂各俟兇手到日。眼見受苦。使遭害者以消忿恨。至被害之魂。得有投生。始行提出。解交諸殿各獄受苦。並非屈死之魂。概入此城。

玉曆鈔傳閻王經合載第一殿。秦廣王蔣。二月初一日誕辰。專司人閒天壽生死。統管幽冥吉凶。善人壽終。接引超昇。功過兩半者。送交第十殿發放。仍投入世。男轉為女。女轉為男。惡多善少者。押赴殿右高臺。名曰孽鏡臺。令之一望。照見在世之心好歹。隨即批解第二殿發獄受苦。

又合載第二殿。楚江王歷。三月初一日誕辰。司掌活大地獄。又名剝衣亭。寒水地獄。另設十六小獄。凡在陽間傷人肢體。姦盜殺生者。推入此獄。另發應到何小獄受苦。滿期轉解第三殿。加刑發獄。

又合載第三殿。宋帝王余。二月初八日誕辰。司掌黑

繩大地獄。另設十六小獄。凡陽世忤逆尊長。教唆興訟者。推入此獄。另發應至幾重小獄受苦。受滿轉解第四殿。加刑收獄。

〔又〕合載第四殿。五官王呂。二月十八日誕辰。司掌合大地獄。又名剝剝血池地獄。另設十六小獄。凡世人抗糧賴租。交易欺詐者。推入此獄。另再判發小獄受苦。滿日送解第五殿察核。

〔又〕合載第五殿。閻羅王天子包。正月初八日誕辰。前本居第一殿。因憐屈死。屢放還陽伸雪。降調此殿。司掌叫喚大地獄。并十六誅心小獄。凡解到此殿者。押赴望鄉臺。令之聞見世上本家。因罪遭殃各事。隨即推入此獄。細查曾犯何惡。再發入誅心十六小獄。鉤出其心。擲與蛇食。受苦滿日。另發別殿。

〔又〕合載第六殿。卞城王畢。三月初八日誕辰。司掌大叫喚大地獄。及枉死城。另設十六小獄。凡世人怨天尤地。對北溺便。涕泣者。發入此獄。查所犯事件。應發何小獄受苦。滿日轉解第七殿。再查有無別惡。

〔又〕合載第七殿。泰山王董。三月二十七日誕辰。司掌

熱惱地獄。又名碓磨肉醬地獄。另設十六小獄。凡陽世取骸合藥。離人至戚者。發入此獄。再發何重小獄。受苦滿日。轉解第八殿。收獄查治。

又合載第八殿。都市王黃。四月初一日誕辰。司掌大熱惱大地獄。又名熱惱悶鍋地獄。另設十六小獄。凡在世不孝。使父母翁姑愁悶煩惱者。擲入此獄。再交各小獄加刑。受盡痛苦。解交第十殿。改頭換面。永為畜類。

又合載第九殿。平等王陸。四月初八日誕辰。司掌酆都城鐵網阿鼻地獄。另設十六小獄。凡陽世殺人放火。斬絞正法者。解到本殿。用空心銅柱。鍊其手足相抱。煽火焚燒。盪盡心肝。隨發阿鼻地獄受刑。直到被害者。個個投生。方准提出。解交第十殿發生六道。按續

文獻通考注。六道。天道。地道。人道。魔道。地獄道。畜生道。

又合載第十殿。轉輪王薛。四月十七日誕辰。專司各殿解到鬼魂。分別善惡。核定等級。發四大部洲投生。男女壽夭。富貴貧賤。逐名詳細開載。每月彙知第一殿註冊。凡有作孽極惡之鬼。着令更變卵胎濕化。朝

生暮死。罪滿之後。再復人生。投胎蠻夷之地。凡發往
投生者。先令押交孟婆神。醢忘臺下。灌飲迷湯。使忘
前生之事。

玉歷鈔傳載孟婆神生於前漢。幼讀儒書。壯誦佛
經。凡有過去之事不思。未來之事不想。在世惟勸人
戒殺喫素。年至八十一歲。鶴髮童顏。終是處女。只知
自己姓孟。人故稱之曰孟婆阿奶。入山修真。至後漢
世人有知前世因者。妄認前生眷屬。是以上天敕令
孟氏女爲幽冥之神。造築醢忘臺。採取俗世藥物。合
成如酒非酒之湯。分爲甘苦辛酸鹹五味。派諸魂飲
此湯。使忘前生各事。如有刁狡鬼魂不肯飲者。令以
銅管刺喉灌吞。

隋書載韓擒虎字子通。河南河南府新安縣人。初仕
北周。迨隋受周禪。隋文帝開皇初。擒以平陳功進
上柱國。有司劾擒放縱士卒淫於陳宮。坐此不加爵
邑。居無何。其隣母見擒門下儀衛甚盛。有同王者。母
異而問之。其中人曰。我來迎王。忽然不見。又有人疾
篤。忽驚走至擒家曰。我來謁王。左右問曰。何王也。答

曰閻羅王。擒子弟欲撻之。擒止之曰。生爲上國柱。死爲閻羅王。斯亦足矣。因寢疾數日竟卒。時年五十五云。

琅邪代醉編載寇萊公準

按弘簡錄寇準傳準字平仲陝西西安府渭南縣人。

歷仕宋太宗朝封萊國公。仁宗天聖元年卒。

有妾菴桃隨南遷再移

光州。菴桃泣曰。妾前世師事仙人爲俠。今將別去。敢有所託。願葬杭州天竺寺。萊公諾曰。吾去非久也。何之。桃曰。吾向不言。恐泄陰理。今欲去。言無害。公當爲地下主者。浮提王也。公不久亦亡。有王克勤僧也見公

於曹州境上。擁驢北去。克勤詢後騎曰。公何往。曰。閻

浮提王。

閻浮提卽佛也。閻浮提王卽閻羅王也。

交政也。乘氣掌十八重

辨

按閻王十殿在四川酆都縣石巖下。明時有郭

某者。乘盤入硿。下見別有世界。煙雲縹緲。樹木陰

森。中有金釘朱門各殿。并見關羽及各閻王。與之

坐談茶敘。

見上百三十一張

此說不經。顯係好事者。襲桃

源故事。捏造點綴。以神其說也。蓋此十殿。如明時

可見。今當亦可見。郭某可往。他人當無不可往。何

自明至今。郭某之外。再無問津者。况所稱閻王既

爲冥魂。冥魂無形。其居無需有形之宮殿。且釋氏稱關羽主宰上天。按武帝彙編關羽茲又稱與幽冥之間王。居於石巖之下。豈非自相矛盾乎。

按玉歷鈔傳稱地獄僅有八重。並無十八重。見上

十一張但查封神演義有黃飛虎者。初爲商紂將。後

歸順姬周。沒於戰。姜子牙見後二百六十張封爲執掌幽

冥地府。一十八重地獄。再查姜子牙所封之神。釋

家莫不信而敬之。惟於所封之黃飛虎掌十八重

地獄。則反是。此正予所不解者也。

按大小地獄。共有一百三十八處。悉照各人所造

之孽。依次押入。滿期提出。或投胎復生。或爲畜類。

或爲濕化昆虫。見上此說尤屬不經。且又大

悖正理。蓋凡國家立法申禁。必有科罪之條。俾民

畏而知警。故於大逆不道。則問以大辟極刑。而人

仍有犯之者。第以大辟之外。無可復加。立法者已

極其權之所能及。雖仍有違犯。不得謂立法未善。

申禁未嚴也。若是。則申明厲禁。而問犯者之罪。不

極其權之所能及。不可也。審若是。後世之地獄。爲

永刑之所必也。蓋世人知其爲永刑，尙有不自警畏，而乖常反道。如或不設此刑，則更無所警畏矣。不將謂上主立倫常之大道，定刑法以懲儆，未極其權之所能及乎？是則地獄爲永刑之所必也。然如釋家所云，世人大逆不道，死後經過一百三十八獄，遂爲期滿罰盡，可出獄投生，縱或變爲畜類，或濕化昆虫，而獄苦總可脫離，則將謂地獄非永刑矣。又將謂上主立法未善，申禁不嚴矣。豈非大悖乎理哉。

按所稱作某孽則罰以某獄。

見上卷三十三張

如謂人在

獄中，除公刑之外，另受各罰之苦。此說尙屬可通。第所稱對北溺便涕泣者，發入第六殿之大叫喚

大地獄。

見上卷三十四張

此種妄說，令人噴飯。彼稱北向

溺泣，應入地獄者，蓋謂北有北斗星，不可褻慢也。然而南有南斗，東有啟明，西有長庚，均星也。北斗不可褻，南斗啟明等，豈獨可慢乎？由是以推，溺便涕泣，將何適之從耶？抑將禁人溺便涕泣耶？彼能於此下一轉語耶？

按秦廣楚江等十閻王。司掌幽冥吉凶。發落惡魂

入獄。核定投生等級。各有居殿。各有司獄。見上三百三十二

張此說更屬不經。彼秦廣諸人。既各有誕辰。見上三百三

張十二俱係前時在世。今時已故之人。使其在生為

善。早已升天享福。使在生為惡。久已墮獄受刑。此

人類之終極。一定不易之真理。秦廣等。豈能獨背

此理。死後居石巖下。而為閻王乎。使廣等果為閻

王。試問廣等未死前。巖下十殿。將闐其無人乎。一

百三十八獄。絕無司掌者乎。如曰不然。則秦廣等

第補授者耳。然閻王之缺。既有調補遷授之事。何

秦廣諸人後。至今未有補授者乎。使謂未有稱職

者。隋之韓擒。宋之寇準。非已稱為閻羅王乎。見上三百三

張十六何至今不以之補授乎。總之上主所設地獄。

以罰傲魔惡人。上主自主之。又派諸善神分司之。

非已死之人所得聞問也。至血污池。枉死城。見上三百三

張十二孽鏡臺。望鄉臺。見上三百三十三張 醜忘臺。見上三百三十五張

等等不經之說。明理者自知之。無庸逐一贅辨也。

唐肅宗至德繼間渡海居青陽九華山。青陽縣今屬安徽池州府

嘗以巖間白土雜飯食之。人以為異。年九十九忽召

徒眾告別。跌坐函中。遂沒為地藏王。職掌幽冥教主。

十殿閻王。見前百三十一張俱行朝禮。以七月三十日為生

降之辰。士人禮拜焉。後三載開函視之。顏色如生。鼻

之骨節俱動。若撼金鑠焉。隨名金地藏。

辨按目連或東夷新羅國人。或西戎王舍城人。姑

置弗論。總不外一髡僧者。近是跡其居九華山時。

以白土雜飯食之。若非瘋癡。即係狡黠。故為怪異。

駭人聽聞。均無足道。至死後其屍不朽。顏色如生。

然言無其證。烏可致信。即或萎乾不腐。亦不過一

僵尸耳。奚足稱哉。

按目連係唐時人。使死後果為地藏王。職掌幽冥

十殿。試問有唐以前。誰為地藏王。豈向虛其位。以

待目連乎。又試問目連為地藏王。誰立之。必曰玉

帝。然玉帝之妄。前已專篇詳論。見前六十一張玉帝且不

得為玉帝。烏得立目連職掌幽冥耶。世之敬地藏

王者。何弗思之甚也。

按七月晦日。為地藏王誕。相傳月值大建。為菩薩開眼。小建為不開眼。是日吳俗有婦女脫裙之舉。裙以紅紙為之。謂曾生產一次者。脫裙一次。則他生可免產厄。昏黃時。比戶點燭庭階。謂之地藏燈。兒童聚磚瓦成塔。燒贗琥珀屑為戲。故蔡雲吳歛云。脫裙解穢一重重。村婦分投地藏宮。磚塔夜來燃。珀屑水燈放。後地燈紅。其脫紙裙。點地燈。荒誕殊甚。乃積習相沿。不見有斥之者何耶。蔡雲字鐵耕蘇州乾

隆時人。

引目連記載傅羅卜。南耶王舍城人。父名相。母氏劉合家。向茹素。相卒。劉氏弟來。諄勸開葷。曰。文王之時。五雞二彘。以養親老。世稱仁政。故曾子養親。必具酒肉。孔子食肉。必調以醬。孟子曰。魚與熊掌。皆我所欲。劉開齋。死入地獄。羅卜削髮為僧。改名目連。一日禪定。見母在地獄。立往尋之。奈乍至第一重地獄。劉氏已解往第二重。尾躡之。至第六重。值四月八日。獄主赴會。致押解稽遲。目連始獲晤母。遽餉以所攜烏飯。被餓鬼頃刻攫盡。鬼使又將劉氏押入第七重。目連

躡至第十重。知母已投生為鄭宦家犬。訪得之。見犬向伊搖尾哀嗥。并銜其衣。目連悟。輸貲買歸。事以母禮。七月十五日。大設盂蘭會。超度伊母。遂奉玉帝封劉氏為勸善夫人。

辨按目連救母一事。鋪敘原委。宛曲盡致。可謂想入非非。但誕妄之談。未見有若此之甚者。為人耶。為犬耶。直不欲辨。亦不屑辨耳。

竈君

引禮記月令曰。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祀竈。孔疏。此配竈神而梁者。是先炊之人。**禮器**云。竈者。是老婦之祭。

儀禮特牲饋食禮曰。主婦視饔饔。**鄭注**炊黍稷曰饔。眾婦為之。饔。炊也。**孔疏**周公制禮之時。為之饔。至孔子之時。則為之竈。

又曰。尸卒食而祭饔饔。雍饔。**鄭注**饔者。老婦之祭。**孔疏**老婦。先炊者也。此祭先炊。非祭火神。

文獻通考引通典說曰。天子諸侯必立五祀。五祀者。為其有居處出入飲食之用。祭之所以報德也。鄭注云。竈祀老婦人。古之始炊者也。

五禮通考曰。嚴陵方氏以為祀竈。配以先炊。極是。

風俗通曰。謹按明堂月令。孟冬之月。其祀竈也。五祀之神。王者所祭。古之神聖。有功德於民。非老婦也。

淮南子曰。炎帝於火而死。為竈。註炎帝神農。以火德

王天下。死祀於竈神。

事物原會曰。黃帝作竈。死為竈神。

風俗通曰。周禮說。顓頊氏有子曰黎。一作重黎為祝融。

祀以為竈神。見後三百二十四張

淮南子註曰。祝融吳回。為高辛氏。火正。死為火神。

託祀於竈。見後三百二十四張

五經異義曰。竈神姓蘇。名吉利。夫人王氏。按路史後紀高陽氏

之後。有蘇伯吉利。是世祝融。逮妻搏頰。死託於竈。

莊子達生篇曰。竈有髻。註髻。竈神。著赤衣。狀如美女。

事文類聚續集曰。竈君名禪。字子郭。衣黃衣。披髮。從

竈中出。知其名呼之。可得除凶惡。不知其名。見之死。

竈君以壬子日死。不可以此日治竈。五月辰日。以猪頭祭竈。令人治生萬倍。用犬祭竈。凶敗。雞毛入竈中。致非禍。犬骨入竈。出狂子。正月己巳日。白雞祀竈。宜蠶。五月己丑日。祀竈吉。四月丁己日。祀竈。百倍吉。

西陽雜俎曰。竈神名隗。狀如美女。又姓張。名單字子

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一作洽。常以月晦日

上天。白人罪狀。大者奪紀。紀三百日。小者奪算。算一百日。故為天帝督使。下為地精。其屬神有天帝嬌孫。天帝大夫。天帝都尉。天帝長兄。礪上童子。突上紫官

君。太和君。玉池夫人等。一曰竈神。名壤子也。

禮記祭法曰。王立七祀。其一曰竈。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鄭注竈主飲食之事。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

抱朴子曰。竈神每月晦日上天。白人罪狀。大者奪紀。紀者三百日也。小者奪算。算者三日也。

事物原會曰。今吳中臘月二十四日。祀竈。謂翌日竈神朝天。白一歲事。故前期禱之。

事文類聚引范成大祭竈詞。按宋史范成大字致能號石湖居士江蘇蘇州

府吳縣人。南宋高宗時。進士。工於詩。著有石湖集。曰。古傳臘月二十四。竈君

朝天欲言事。雲車風馬小留連。家有杯盤豐典祀。猪頭爛熟雙魚鮮。豆沙甘鬆粉餌圓。男兒酌獻女兒避。酹酒燒錢竈君喜。婢子鬪爭君莫聞。猫犬觸穢君莫嗔。送君醉飽登天門。杓長杓短勿復云。乞取利市歸來分。

敬竈全書曰。竈君姓張名單註或作禪字子郭。八月初三

日聖誕。乃一家司命之主。最為靈感。每月三十日。將合家所為善惡錄奏天朝。毫不隱諱。降祥降殃。捷於

影響。

敬竈全書竈王經曰。崑崙之山。有一老母。獨處其中。

莫知其由。是時有妙行真人。上白天尊曰。此之老母。未審復是何人。獨住此山。殊無畏懼。天尊曰。惟此老母。是名種火之母。能上通天畧。下流五行。達於神明。觀乎二炁。在天則為天帝。在人間乃為司命。又為北斗七元使者。主人壽命長短。富貴貧賤。掌人職祿。又為五帝竈君。管人住宅。十二時辰。普知人間之事。每月朔旦。記人造諸善惡。及其功德。錄其輕重。夜半奏

上天尊定其簿書悉是此母也。凡人家竈皆有禁忌。若不忘之。此母能致禍殃。弗可免也。

又曰。此崑崙之老母。為種火老母元君。又有東方青帝竈君。南方赤帝竈君。西方白帝竈君。北方黑帝竈君。中央黃帝竈君。五方五帝竈君。夫人。天廚靈竈神君。地廚神竈神君。曾竈祖竈神君。竈公竈母神君。竈夫竈婦神君。竈子竈孫神君。竈家姊妹媳婦眷屬神君。五方遊弈竈君。竈下炊濤神女。運火左右將軍。進火神母。遊火童子。天帝嬌男。地帝嬌女。凶音聰。竈突也。俗稱烟

凶也。中童子童男童女。

敬竈全書真君勸善文曰。竈君乃東廚司命。受一家香火。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惡。奏一家功過。每逢庚申日。上奏玉帝。見前六十一張善惡簿呈電。終月則算功多者。三年之後。天必降之災殃。降之災殃。

諸神誕辰載八月初三日。竈君誕。

後漢書陰識傳載陰識南陽新野人。新野縣屬河南南陽府光

烈后東漢光武帝之后之前母弟也。識之曾祖名子方。西漢

宣帝卽時嘗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

註竈神名禪字子郭衣黃衣夜

披髮從竈中出子方再拜受慶家有黃羊因以祀之自是後

暴至巨富比於邦君子方常言我子孫必將强大至識三世而遂繁昌故後常以臘日祠竈而薦黃羊焉

史記孝武帝本紀載李少君

按太平廣記少君齊人漢時方士

以祠

竈穀道卻老方見漢孝武帝

註穀道辟穀不食之道

帝尊之

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

註深澤侯姓趙景帝時絕封主方人主方

藥者也匿其年及其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註物

鬼物或少君游以方徧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

及不死更饋遺之常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為不治生

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爭事之少君資好

方善為巧發奇中

註時時發言有所中也

言於孝武帝曰祠竈

則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為黃金黃金成以為飲食

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可見見之以封禪

則不死黃帝是也天子始親祠竈居久之李少君病

死天子以為化去不死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

相效更言神事矣

史記封禪書載齊人少翁

註少翁姓李年二百歲色如童子

以鬼方

見漢孝武帝夜致竈鬼之貌。天子自帷中望見焉。於是乃拜少翁為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乃為帛書以飯牛。註書絹帛上。為怪言。語以飼牛。佯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問其人。果是偽書。於是誅文成將軍。

陸龜蒙祀竈記

按尚友錄。龜蒙。唐時人。字魯望。本籍浙江湖州府長興縣。寓居江蘇松江。

之甫里。自號江湖散人。天隨子。甫里先生。曰。竈在祀典。聞之舊矣。祭法曰。

王立七祀。其一曰竈。達於庶人。庶士立一祀。或立戶

或立竈。飲食之事。先自火化以來。生民賴之。祀之可也。說者曰。其神居人間。伺察小過。作譴告者。又曰。竈鬼以時錄人功過。上白於天。當祀之。以祈福報。此近出漢武帝方士之言耳。行之惑也。

辨按祀竈祭老婦。係報先炊之義。見上。百四十三張。而此

婦為誰。究未指出。或曰。炊者。爨也。先炊老婦。即古之爨薪炊母。按史記封禪書。先炊之屬。註正義曰。先炊。古炊母之神也。則應之

曰。先炊者。既為侍於竈側。爨薪之老婦。則不屑論矣。第所稱報先炊之義。謂報其本也。然先炊之為

本其細已甚。猶有大本在也。先炊但為始行爨薪。以火熟物而已。顧所爨之薪。所取之火。所熟之物。非先炊所造也。造之者為大本。即造物上主也。不敬上主。而奉先炊。抑末也。

按各書所稱竈君。不一其人。或稱為老婦。或稱為美女。為黃帝。為炎帝。為吳回。為蘇吉利。為髻。為隗。為壤子。為張子郭。為崑崙老母。又有東西南北中央各方。青黃赤黑白各色竈君。見上四百四十三此至四百四十六張此十餘者之中。究不知誰為竈君。抑自分疆域。各君

一方之竈乎。抑各有定期。彼以期滿遜位。此以屆期接任。相為瓜代乎。抑任聽各處各家。自擇其中之一乎。今之有竈者。莫不供一方面長鬚繪像。以為竈君。試問所供者為誰。當亦茫然無以答也。且所稱竈君誕辰。係八月初三日。見上四百四十七張豈以上所稱種種。均係同日誕生哉。一經致詰。其說立窮矣。

按竈君有曾竈祖竈。竈公竈母。竈夫竈婦。竈子竈孫。竈姊竈妹。竈媳等神君。見上四百四十六張則竈君之上

下五代。內外男女。各爲竈君。竈君之數。實繁有徒矣。且不知吉利子郭等祖孫男女。合家均爲竈君乎。噫。是何說也。

按竈君奏事。一稱月之晦日。一稱月之朔日半夜。

一稱臘月二十四日。一稱每逢庚申日。見上。百四十四至百

四十七張彼此互異。各出心裁。任意定期。豈真有其事

哉。而今俗俱於十二月二十三、四等日。各將竈君

繪像。與楮錢焚化。名曰送竈。除夕又易一新像。供

之。名曰接竈。接竈日期。各處不同。或於新正月初三日。或於元宵日。則竈神送

去後。吾不知此數日中。何神代司其事。抑豈以所

稱竈君之屬神。如天帝、嬌孫、大夫、都尉等。見上。百四十四

張奉委署事乎。無稽之談。何堪深究。

按竈君伺察人過。譴告天朝。白人罪狀。毫不隱諱。

見上。百四十五張是說也。洵如陸龜蒙所謂。係出於漢時

方士之言行之惑也。見上。百四十九張而范成大竟信之

而慮之。於臘日祀竈。具備豬頭、鮮尾、旨酒、粉餌、媚

祭竈君。侑之醉飽。賺其歡喜。望爲包容匿報。見上。百四

十五張而今之人。更交相稱羨。以爲鉗制竈君之口。

用計愈巧。每於臘之祀竈。加具飴餒。

按楊氏循吉詩買餒迎竈

帝按紫雲仙館醉司命詩餒供膠牙慣。

粘結其唇舌。使朝奏時。不得

開口呈訴。噫。愚甚矣。彼謂竈君之有以呈訴也。因其時在竈突。而一家所爲。莫得而欺。則何若不供之於竈。不令之伺察。不送之登天呈訴。豈非愈爲得計乎。何又於歲晚既送之去。而於除夕又迎之來。所謂引鬼上門。自尋煩惱也。況於歲終之際。烹猪頭。捏粉餌。釀旨酒。熬飴餒。又如是其多事乎。且所稱竈君上天。白人罪狀。是竈君專責。應據實報

聞。乃因一嚮之味。半盂之酒。竟肯匿報欺上。則竈君所爲。更賤於世俗之鄙夫矣。敬之何爲哉。又若竈君唇舌。飴餒一塗。遂粘結而不能言。則彼竈君直似襁褓孩兒。可以飴餒制之也。敬之又何謂哉。按所稱竈君上奏天朝後。奪紀奪算。降祥降殃。捷於影響。又稱降福降災。在三年之後。見上四百四十五至四百四十七竈君之罪狀。究係何時批准發行。茲姑不究。第世間造孽之家。各有其竈。俱亦供有竈君。而其家所爲。無非不齒事。又何以未見送竈後。突遭災殃。

且累年安享庸福。豈竈君唇舌。真為飴糖粘結。不得開口呈訴乎。則所稱福禍捷於影響。在於三年後者。尚可信乎。

按竈君主。人壽命長短。富貴貧賤。見上。百四十六張妄之

尤妄者也。夫人生於世。天壽貧富貴賤。惟生人之大主。獨秉權衡。彼老婦子郭吉利等。烏由擅此大權。彼子郭吉利。當在世時。或貧或富。或貴或賤。不可得而知。第彼老婦。既名之以老。果非天殤者也。然老而為爨薪之婦。則非富與貴者明矣。以貧且

賤之老婦。而謂主人富貴貧賤。可乎哉。

按禮記月令。孟夏其祀竈。見上。百四十三張而漢之陰子

方。以黃羊於臘日祀竈。致暴富。後世隨俱以臘日

祀。見上。百四十七張今俗祀竈。固無不於臘日。然因而致

富者。竟罕見也。豈因未具黃羊以祀乎。彼祭竈而生奢望者。當亦知所返矣。

按漢孝武帝惑於方士李少君之言。始親祠竈。希

冀卻老益壽不死。見上。百四十八張考通鑑綱目。武帝祀

竈。在元光二年。十一月。迨後幸五柞宮。按綱目。實五柞宮。

在陝西西安府整屋縣

病篤而崩。在後元二年。二月。自元

光二年。至後元二年。統計四十六年。則祀竈果可

益壽。亦不過四十六年耳。所云不死。則無之也。此

四十六年。果因祀竈而益乎。想武帝病臥五柞宮

時。當亦自悟少君之欺罔也。通鑑綱目大書武帝

元光二年冬十月。始親祀竈。綱目書法綱目發明

並斷曰。祀竈之事。前此固未有之。武帝始惑於方

士。故特書始。以譏其作俑之失也。見通鑑綱目武帝之

祀竈。既貽譏於史冊。後之人仍尤而效之。正所謂

罪尤甚焉者也。

按方士少翁令武帝見竈鬼。見上。百四十八張使果有其

事。亦不過妖魔幻術。以惑世人。何足重哉。且少翁

初以幻術得邀高爵厚祿。終以行詐欺君。伏罪見

誅。見上。百四十八張彼竈鬼不之救。少翁之術。亦窮矣哉。

按竈君黃衣披髮。見而呼之。吉。見而不呼。死。祭以

犬。凶。祭以猪頭白雞。吉。雞毛犬骨入竈。致禍。見上。百四

十四張此種無稽之言。盡人能知。無庸贅辨。世之敬

竈君者。使一聞其來歷之誕妄。傳述之不經。敬奉

之無益。當亦知所悞矣。

觀音一寶。雲華開。天淵珠。大息。王開。引香山寶卷載迦葉時。佛名迦葉者有二。一為六佛祖之第六祖。在釋迦前。一為釋迦佛十大弟子之長。茲稱之迦葉。當是釋迦佛弟子。兩迦葉說見前四十三及四十六張。須彌山。按圖書編輿地都會總考。須彌山是大地骨。如人之背脊。又按穆天子傳崑崙考。崑崙山在中國之西北。道家張大之。以為仙聖所聚。佛家稱之為須彌山。其闊大不經。尤倍於道家。西有一世界。國名興林。廣十萬八千里。年號妙莊。王姓婆名伽。年始二十。眾稱人尊。祝立為帝。正宮皇后名寶德。與帝同壽。常行慈善。萬事寬宏。生無子嗣。僅有三女。長曰妙書。次曰妙音。三曰妙善。王為三女招婿。妙書招

引香山寶卷載迦葉時

佛名迦葉者有二。一為六佛祖之第六祖。在釋迦前。一為

釋迦佛十大弟子之長。茲稱之迦葉。當是釋迦佛弟子。兩迦葉說見前四十三及四十六張。

須彌

山。按圖書編輿地都會總考。須彌山是大地骨。如人之背脊。又按穆天子傳崑崙考。崑崙山在中國之

西北。道家張大之。以為仙聖所聚。佛家稱之為須彌山。其闊大不經。尤倍於道家。

西有一世

界。國名興林。廣十萬八千里。年號妙莊。王姓婆名伽。年始二十。眾稱人尊。祝立為帝。正宮皇后名寶德。與帝同壽。常行慈善。萬事寬宏。生無子嗣。僅有三女。長曰妙書。次曰妙音。三曰妙善。王為三女招婿。妙書招

文士妙音納武士。惟妙善時年十九。不願成婚。逕往汝州龍樹縣白雀禪寺內為尼。寺中有尼僧五百。僧頭派妙善在廚中當苦役。竈君見前百四十三張具奏上帝。勅傳三官見後二百三十三張五岳見後二百四十張撥差八部龍神見後二百四十三張着令六丁六甲見前六十五張速去白雀寺代勞。又令東海老龍在廚中開井。各山走獸送柴。徧處飛禽送菜。妙善在寺坦然自在。王怒妙善羈寺不回。乃遣朱葉二侯率兵焚寺。妙善禱告畢。抽下竹釵。口中刺血向空一噴。霎時間天降紅雨。火息烟滅。王聞更

怒。差兵拏縛妙善。押解法場。凌遲示眾。當時佛施毫光。刀斷劍折。劊子手即以弓弦絞其咽喉。致死忽來一猛虎。將屍銜去。拖入松林。妙善一到陰閒。超生千萬鬼囚。閻王見前百三十一張令妙善回到屍所。入魄還魂。得啖仙桃。到惠州澄心縣香山。按明一統志。香山在河南汝州寶豐縣東二十里。舊名火珠。相傳觀音證道之所。又按隱身修癩九年後。妙莊王患惡癩。訪求醫治。妙善化作老僧。仙人將左右手眼割剗合藥。療愈王癩。王痊後推位讓國。率領合宮眷屬。滿朝文武同往香山修行。佛隨

以千手千眼。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無上士觀世音菩薩之號。授報妙善云云。

重增搜神記載觀音乃鷲嶺孤竹國祇樹園。施勤長者第三子。施善化身。生於比闕國中。父妙莊王。姓婆名伽。母伯牙氏。曩者父母以無嗣故。祝於西岳香山寺。天帝以其父好殺。故奪其嗣。而與之女。長曰妙清。次曰妙音。三曰妙善。長次二女。招納二郎。俱不當。父強妙善成婚。不從。乃往汝州龍樹縣白雀寺修行。王遣忽必力驅兵圍寺焚之。而妙善齒嚙玉指。噴血成

紅雨。滅火救寺。王聞奏。命必力將妙善細押法場處

斬。土神。見前百二十七張忙奏玉帝。見前六十一張賜以紅光當體。

刀。斷鎗。截乃。賜紅羅絞。死。天使猛虎將屍負入黑松

林。閻君。即閻王見前百三十一張使童子持幢來。迓善見諸獄鬼。

囚。卽曰阿彌善哉。而鐵獄銅枷。盡為齏粉。獄中鬼囚。

皆脫離地獄。而八千餘部地獄悉空矣。諸閻君命獄

卒引善至黑松林。釋迦如來引善至越國南海中。普

陀巖香山。九載功成。割手目救父病。感一家骨肉。而

爲之修行。普昇天界。玉帝遂老君。見前二十九張之奏。封爲

大慈大悲救苦救難南無南無梵言音那靈感觀世

音菩薩為西海普陀巖之主賜父妙莊王為善勝仙

官母伯牙氏為勸善菩薩大姐妙清為大善文殊菩

薩次姐妙音為大善普賢菩薩

琅邪代醉編曰胡應麟應麟字元瑞浙江金華府蘭

能賦詩名著於明說觀音大士不聞有婦人稱王長

公取楞嚴楞嚴經普門三章合刻為大士本紀而

著論以闡元僧之妄元僧記觀音為妙莊之女嘗考法苑珠林宣

驗冥祥等記觀世音顯迹六朝六朝按讀書紀數畧

陳並都金陵者按增訂三字至眾其相或菩薩或沙

門僧也或道流絕無一作婦人者又觀宋壽涯禪師詠

魚藍觀音窈窕風姿都沒賽清冷露濕金欄壞之句

及甄龍友題像有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之句乃知

其訛皆起於宋人而元僧謏陋無識以為妙莊女可

笑也胡君即應麟此說蓋本王長公之意而考證於楞

嚴珠林等書詳矣妙莊公主之說誠誕然謂女相起

於宋元則似未然如什元楚廬山東林記有危冠百

寶風容動搖之語僧皎然觀音讚有慈為雨兮惠為

風灑芳襟兮襲輕珮之句。此豈非婦人服相。今吳道

子按尚友錄道子名道玄河南開封府禹州人唐玄宗時之名畫畫像猶尚刻石

滁州垂瓔帶釧全無沙門菩薩之狀。夫釋家之事吾儒所不道。至其為男為女。雖不可知。然謂女形始於

宋元則未深考耳。

又曰嘗考佛書感應傳稱元和唐憲宗十二年卽觀菩薩

音大慈悲力欲化陝右示現為美女子人求為配。

曰一夕能誦普門品普門品經者事之黎明徹誦者二十

輩女曰一身豈能配眾可誦金剛經至旦通者猶十

數人女復不然其請更授以法華經七卷約三日至

期獨馬氏子能通女令具禮成姻客未散而死葬之。

數日有老僧杖錫謁馬氏問女所由馬氏引之葬所。

以錫撥之屍已化惟黃金瑣子之骨存焉僧以錫挑

骨飛空而去故有馬郎婦之稱泉州屬福璨和尚贊

曰丰姿窈窕鬢欹斜賺煞郎君念法華一把骨頭挑

去後不知明月落誰家此事在唐憲宗時卽或者唐

時相傳有變女相故吳道子輩因畫為婦人耶然亦

非始於元和也。

又曰。宋李方叔畫品載觀音像。錄於左。

大悲觀音像。唐大中宣年。范瓊作。軀不盈尺。而三

十六臂。皆端重安穩。與汝州香山在河南汝州寶豐縣大悲

音即觀化身自作塑像。襄陽北屬湖東津大悲化身自作

畫像。意韻相若。蓋臂手雖多。左右相應。混然天成。所

執諸物。各盡其妙。其盧楞伽曹仲宣之徒歟。

披髮觀音。變相在水中石上。襲衣寶絡。被髮按劍而

坐。非近時所能為。必五代或晚唐名筆。細而有力。似

吳道玄。獨設色太重。衣上花文。不類吳筆。

長帶觀音。龍眠居士李伯時作。按圖繪寶鑑伯時名

進士第。宋今觀此像。固非世俗可彷彿。而紳帶特長

一身有半。蓋出奇炫異。使俗驚感。而不失其勝絕處

也。比見伯時為延安屬陝西呂觀文吉甫作石上臥觀

音像。前此未聞有此樣。亦出奇也。

又曰。按畫品所載。大抵唐及五代之畫。然或云紺髻。

或云披髮。或云長帶。多似婦人裝飾。蓋觀音聞聲示

觀。故二臂可作三十六臂。男女豈能定執。總是佛家

荒唐。不必夢中說夢。

癸巳類稿曰。嘗覽佛書。秦譯維摩詰所說經。不二法門品。有不眴菩薩。菩薩即觀音也。梁曇無讖譯寶藏經云。過去散提嵐界。善持劫中。時有佛出。名曰寶藏。有轉輪王。名無量淨。第一太子。名不眴。發菩提心。眾生念我天耳。天眼聞見。不免苦者。我終不成無上菩提。寶藏佛言。汝觀一切眾生。欲斷眾苦。故今字汝為觀世音。劉宋曇謨竭譯觀世音得大勢受說經云。昔於金光師子。按唐書師子國居西南海中。延袤二千餘里。遊戲如來國。彼國之中。無有女人。王名威德。於園中入三昧。左右二

蓮花。化生二子。左名寶意。即是觀世音。右名寶尚。即

是得大勢。觀世音為普光功德山王如來。得大勢為

善持功德寶王如來。據此二經。觀世音菩薩出世。不

作女身。而其示見正是女身。北齊書徐子才傳云。武

成武成帝北齊主初見空中有五色物。稍近。變成一美婦。

人身長數丈。亭亭而立。食頃。變為觀世音。是女身也。

按北齊書徐子才傳。武成酒色過度。恍惚不恆。曾病發。自云。初見空中有五色物。稍近。變成一美婦人。去

地數丈。亭亭而立。食頃。變為觀世音。徐子才云。此色欲多大虛所致。徐子才。北齊時暍名醫。

又曰。觀世音本兼觀自在。而唐人以觀世音觀自在

為二人。

又曰元大德成宗丙午歲。十年趙魏公管夫人所采傳

畧。觀音傳其本傳言王三女長妙音次妙緣三妙善今

妙音見妙法蓮華經妙善見隋書法華法華經言於後

宮變女屬之妙音檢隋時觀音義疏云觀音於王後

宮現女身者王者禁固不得遊散化物為難益知妙

音即觀世音唐時亦以妙音為觀世音

又曰觀世音傳畧言妙善欲學道王為招婿不從使

為僧奴又燒之又棄市皆得脫王病斷手眼和藥進

王王愈見妙善血淋被體顛天完之少頃手眼已干

數矣後父子同冲舉案大悲心陀羅經則云菩薩言

昔千光王靜住如來為我說咒我於是時始住初地

超第八地乃至身生千手千眼其言甚幻無由指實

又曰周有耶舍崛多譯十一面觀世音神咒經唐有

元奘譯十一面觀世音神咒心經

又曰按梁書扶南傳云扶南國按梁書扶南國在日南郡之南海俗

事天神以銅為像二面者四手四面者八手手各有

所持或小兒或鳥獸或日月梁愨時扶南多進佛說

此天神即觀世音。

又曰。遼史禮志云。太祖幸幽州大悲閣。遷白衣觀世音像。建廟木葉山。尊為家神。白衣者。清淨觀世音菩薩說。普賢陀羅尼經云。若造像。觀音坐華屋。著五色衣。胡跪合掌。面向佛看。聽佛說法。下作毗陀天女。互跪坐。手奉花冠。著白衣。上向菩薩。音即觀此即白衣及童子拜觀音之所由起。白衣本毗陀天女。而俗人名為白衣觀音。白衣觀音之說始於五季。又曰。魚藍觀音。則由俗人譌傳。佛說七月十五日救

面然餓鬼。面然者。觀音變相。以附目連。孟蘭盆經。前見

百四十一張孟蘭盆者。正言孟蘭婆那。言救餓如解倒懸。

而俗譌魚藍觀音。

妙法蓮華經曰。若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設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桎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按觀音來歷。各書所載。彼此互異。或稱觀音生於興林國。或稱比闕國。或稱無有女人之如來國。

見上五百五十五張。又或稱觀音是女身。如美婦人。是

男身。如沙門道流。是妙莊王第三女妙善。是長女

妙音。是轉輪王第一太子不眴。是威德王由蓮花

化生之子寶意。見上五百五十五張或謂觀音即觀自

在。或謂觀音與觀自在為二人。見上五百六十一張又謂觀

音有千眼千手。有十一面。有三十六臂。有二面四

手。有四面八手。見上五百六十二張觀音證道之所香

山。一說在蔥嶺西。一說在河南汝州寶豐縣。見上

張十六觀音之傳。如此岐異。顯係好事者捏造。烏足

致信。或問觀音之傳。既岐異若彼。則果有其人否。

答曰。考一切經音義。載觀世音。梵言阿婆盧吉低

舍婆羅。則觀音當是天竺釋迦佛之桑門。男弟子

或比丘尼。女弟子迨釋教流華。天竺僧來。附會傳

說。各任己意。致有此岐異。則彼觀音。係一釋迦弟

子耳。所稱觀音救苦救難。何由而能哉。即如高僧

傳。載天竺僧跋陀來華。人請之講華嚴經。而跋陀

自忖未善。宋言有懷愧歎。即旦夕禮懺於觀世音。

乞求冥應。遂夢有人白衣持劍。擎一人首來。至其

前曰。何故憂耶。跋陀具以事對。答曰。無所多憂。卽以劍易首。更安新頭。語令迴轉。曰。得無痛也。答曰。不痛。豁然便覺。心神喜悅。且起。道義皆通。備領宋言。於是就講。此種無稽之談。真是胡言。噫。語。天竺僧捏造。觀音顯靈。以誑庸愚。賺人施捨。以充已腹。世之人。竟有墮其術而不悟。惜哉。

按觀音在寺時。竈君具奏。三官五岳。八部龍神。六丁六甲。俱來代勞。見上五百五十五張臨刑時。土神忙奏。玉帝施光阻止。絞死後。閻王迓到陰間。救出地獄鬼

囚。還魂後。修行九載。道成。玉帝遂老君奏。賜以觀

世音號。見上五百五十七張種種無稽之談。洵如琅邪代醉

編所謂俱是佛家荒唐夢中說夢。見上六百六十張至竈君

老君。三官五岳。八部龍神。土地閻王。玉帝等之妄。

已專篇論之詳矣。茲不贅。

按觀音以美女形顯現。許配習佛經者。誘人貪其色求之。而習佛經。且又頻約頻負。終適善誦法華經之馬氏子。見上五百五十八張查觀音之兩姐。招文武二士爲婿。而觀音不肯成姻。乃往僧寺居之。見上五百五十五張

張茲乃自願配誦佛經之馬氏子。於以知觀音之初不肯成姻。非真不肯也。特欲事崇佛之人耳。使當時妙莊王於白雀寺五百僧中。見上百五十五張選一善誦佛經者。招為駙馬。則觀音之志得遂。而焚寺殺女之事。見上百五十五張可免矣。然而觀音之心。妙莊未必不知。諒因格於國體。不得順其心耳。觀音之志亦鄙矣哉。

按武成酒色過度。恍惚不恆。病發。觀音現以美婦形。見上百六十一張武成既因色慾致病。而觀音又現以

美婦形。益熾其慾。則觀音誠淫魔也。

按世之重觀音。以其不肯招婿。而入寺奉佛也。見上

百五十五張則此類觀音。當車載斗量。不可勝舉。豈獨

妙善一女耶。

按世之觀音像。有三十六臂觀音。有披髮觀音。有

長帶觀音。見上百六十張有捧持小兒。為送子觀音。有白

衣觀音。有童子拜觀音。有魚藍觀音。見上百六十二張等

像。原其始。蓋畫師刻工。逞其手技。隨意為之。以售

其巧。如臥觀音像。始於李伯時。前此則未之聞。見上

百六而好事者。見各種圖像。適有以附會之。更神其說以誇張之。沿習誤傳。隨不究其始。而信觀音之有靈。悉如其像矣。噫。亦愚矣哉。

按人當臨刑。無論有罪無罪。一呼觀音。即得脫免。

見上百六十三張然祇有其言。必無其事。路史曰李延壽

著南史載宋武北侵。而寧朔將軍王玄謨夜遁。就

逮將斬。夢有教誦觀音經者。因以獲免。按南史王玄謨傳玄

謨仕劉宋文帝朝。州時孝武帝為太子。侵北魏。以玄謨為寧朔將軍。蕭斌為節度軍。魏太武帝自來

迎敵。玄謨不得軍心。將士並懷離怨。及魏軍至。玄謨夜遁。麾下散亡畧盡。蕭斌將斬之。沈慶之固諫。

斌乃止。初玄謨始將見殺。夢人告曰。誦觀世音千遍則免。玄謨夢中曰。何可竟也。仍見授。既覺。誦之

且得千遍。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唱停刑。頃見載記言。徐羲之將殺

也。以誦觀音經。比夜門開。械脫。遂免。慕容之禁。每

切鄙之。夫以觀音經。今且具在。偏袒之徒。莫不攘

是說。以盪愚俗。愚俗流遁。遂相信而不返。然而冒

法之徒。臨刑懇切。誦之者比比。而竟不聞前效之

一見。豈李將軍之射虎。出於一時。偶然而不可再

效於後世耶。抑為當時實無其事。而記事者因以

俗說而無識。以紕之邪。延壽等輒爾特書。亦可謂

無識矣。大抵此等皆小人倡之。世之小人愚暗無識。貪於欲得。而輕於冒法。及觸憲網。又無計以自釋。則惟起倖心。冀空飛而隙竄。是故易以誑惑。一有誑之。則牢結胸次。而不可破。而乃不知無是理也。且使口誦觀音。果能倖逃法網。則奸宄不能懲。法紀無所施。是教人爲惡。啟人作亂。惟彼觀音實肇之禍矣。

或問觀音究竟是男或女。答曰。嘗考蒙齋筆談。閬州

四川保寧府人祠陳子昂。按唐書子昂名伯玉。四川潼川府射洪縣人。舉進士。武后

時。削官右拾遺。父喪。歸廬冢次。縣令段簡貪暴。聞其富。欲害子昂。家人納錢二十萬緡。簡薄其賂。捕子昂。送獄。遂死於獄中。有陳拾遺拾遺官名。子昂嘗官拾遺。廟語訛爲十

姨不知何時。遂更廟貌爲婦人裝飾甚嚴。又考蓼

花洲閒錄。臨海縣屬浙江台州府有杜拾遺廟。年久訛爲

杜十姨。瘞爲女像。按江南通志。杜拾遺廟。祀唐杜甫。○按唐史。杜甫字子美。湖北

襄陽府人。唐肅宗至德二年。擢拜右拾遺。未幾。拜工部員外郎。平生曠放不檢。善爲詩歌。游嶽祠。大水遽至。旬日不得食。邑令具舟迎之。餽以牛炙白酒。大醉。一夕卒。年五十九。○按文海披沙。俗說唐時。人有病瘡者。杜子美謂吾詩可以療之。及誦至。子章觸體血。饜餽。手提擲還。崔大夫。瘡病果愈云。然子美詩。有三年猶病瘡。一鬼不銷亡之語。何由不自誦其詩以斷之也。事之相舛。可笑如此。

是言之。陳子昂杜子美俱丈夫也。更祀為婦人。則
觀音或本男而改為女。亦無足怪。總之不經之舉。
好事者逞私以創之。繼又任臆而改之。訛沿已久。
無從考實。然亦無關於是篇之正旨也。

天妃天后

引重增搜神記載天妃係福建興化府莆田縣濱海

湄洲林氏之女。母陳氏。觀音見前百五十五張與以優鉢花。

卽優曇鉢吞之而孕。十四月始娩。身得妃。於唐玄宗天寶

元年。燬三月二十三日。妃甫週歲。在襁褓中。見諸神

像。叉手作欲拜狀。五歲能誦觀音經。十一歲能婆娑

舞也按節樂神。兄弟四人業商。往來海島間。忽一日。妃

手足若有所失。瞑目移時。父母以為暴疾作。急呼之。

妃醒而悔曰。何不使我保全。兄弟無恙乎。父母不解。

其意亦不之問。暨兄弟歸。哭言前三日颶風大作。巨浪接天。見一女子牽蓬引導。兄弟各異船。其長兄船颶沒水中。父母始知妃向日之瞑目。乃出元神救兄弟也。長兄不得救者。以其呼之疾。懊恨無已。妃年及笄。誓不適人。居無何。儼然端坐而逝。邑人無子者。求嗣於妃。隨禱隨應。至宋中貴人宦路允迪使高麗。道湄洲。颶風作。船幾覆溺。見有人登檣援救。知乃妃之靈護。還朝。按通鑑綱目宋徽宗宣和元年。路允迪自高麗還。奏聞。詔封靈惠夫人。立廟於湄洲。明成祖永樂七年。中貴人鄭和通西南夷。禱妃廟。徵應如宋。歸命。遂敕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妃。

事物原會曰。宋潛氏說友臨安志云。天妃為五代時

閩王統軍兵馬使林願第六女。能乘席度海。雲游島

嶼。宋太宗雍熙四年。湄昇化湄洲。按陔餘叢考天妃生於五代晉高祖

天福八年。湄宋太宗雍熙四年。湄二月十九日化去。後常衣朱衣。飛翻海上。土

人祠之。宋徽宗宣和卅中。路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

七舟俱溺。獨路所乘。天妃降於檣。無恙。使還奏聞。賜

順濟廟貌。宋高宗紹興時。湄以郊典封靈惠夫人。宋

孝宗淳熙朝。《易》爵以妃。《元史》祭祀志云。南海女神。靈惠夫人。以護海運有奇應。加封天妃。

上海縣志載天妃係福建莆田林氏女。父名願。官都巡檢。母王氏。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癸卯三月二十三日。太宗雍熙四年。癸卯九月九日昇化。時顯靈異。護庇海舟。始封靈惠夫人。徽宗宣和間。敕封為神。賜號

順濟。建廟莆田。元至元世祖間。封為護國明著天妃。

琅邪代醉編曰。天妃宮。江淮海神多有之。其神為女子三人。俗稱為林靈素。宋徽宗政和未年時。浙江溫州人。見前六十六張。

女。太虛之中。惟天為大。地次之。故一大為天。二小為

元。音岐。同。地神也。天稱皇。地稱后。海次於地者。宜稱妃耳。

其數從三者。亦因一大二小之文。蓋所記者海神也。

元用海運。故其祀為重。司馬溫公即司馬光。宋仁宗寶元間。初進士。累

官端明殿學士。則謂水陰類也。其神當為女子。此理或然。或

云。宋徽宗宣和間。遣使高麗。挾閩商以往。中流遭

風。賴神得免。使者路允迪。上其事於朝。始有祀。

又曰。倪綰云。天妃莆田縣屬福建興化府林氏都巡君之季

女。幼契玄理。預知禍福。在室三十年。宋哲宗元祐

聞遂有顯應立祠於州里元世祖至元中顯聖於海運萬戶馬合法忽魯循等奏立廟號天妃賜太牢洪武祖明太初海運風作颶泊糧米數千萬石於落滌萬人號泣待死太叫天妃則風回舟轉遂濟直沽後又封昭應德正靈應孚濟聖妃

陔餘叢考載張學禮使琉球記云天妃姓蔡閩海中梅花所人為父投海身死後封天妃

辨按各書所載天妃來歷殊多岐異或稱天妃為福建莆田縣都巡檢林願女為浙江温州方士林

靈素女為閩中蔡氏女其母或稱為陳氏為王氏其生或稱於唐玄宗朝於五代間於宋太祖時於宋徽宗朝見上至百七十一張考其所生之地福建浙江相隔兩省所生之時自唐迄宋相距數百載岐異若此則所述天妃事實俱係偽撰無疑矣

按天妃母無論陳氏王氏吞優曇鉢花而孕見上

張十九但吞花能孕之說誕妄不經無庸置辨如曰

花乃觀音所授故能孕然觀音為何如人亦已詳辨之矣見前百五十五張決不能假花成孕為此超乎人

道之事。况所稱天妃有父林願。見上百七十張則吞花之

說明指為妄。又考優曇鉢花。據法華經注。五百年

開。花有花無實。又據琅邪代醉編云。三千年一現。

試問此花。天下五大洲中。栽於何地。自陶唐迄今。

華於何代。見者何人。信有此花者。當必為之語塞。

稱觀音授此花者。亦必為之辭窮也。

按天妃週歲能叉手作拜神狀。見上百六十九張夫襁褓

之嬰。叉手嬉戲。事極尋常。烏知有拜神之意。即五

歲能誦梵經。十一歲能婆娑按節。見上百六十九張雖曰

幼年聰慧。亦世所時有。然敬天妃者。則以為奇事焉。不亦異哉。

按天妃一日手足若有所失。瞑目移時。父母以為

暴病急喚。見上百六十九張顯證其有羊癲瘋病。恐彰其

醜。詭言魂出救兄。藉詞掩飾。嘗閱外史。有創立回

教之謨罕驀。患羊癲瘋。每病作。醒後欲掩其醜。嘗

詭言魂舉化境。與天使晤談。則天妃之羊瘋作。而

言魂出救兄。乃謨罕驀之故智也。能出魂赴海救

兄。當不因傍人一呼遽止。其為藉詞掩蓋無疑。乃

天妃兄弟適因長兄颺沒遂借妹之詭言附會誇傳聳人敬奉誠將錯就錯者矣。

按天妃之封始於宋徽宗允宦臣路允迪請。

見上
百六

十九張考徽宗為君惑於神幻佞臣方士之欺弄妄

誕莫不致信史冊臚列其事然允迪捏造颺風暴作天妃靈護是亦有故蓋欲報聞其出使外洋之苦希圖敘功邀賞耳豈真有顯靈之事哉元明時之靈應見上
百六十九張及七十一張俱當以允迪之事比而觀之可也林氏女何人而能靈護航海行人哉至所

稱天妃主司孕嗣

見上
百六十九張

更屬無稽無庸贅辨

東坡全集

卷之六

麻天賦主臣卒歸十更孤無辭無得

之靈應十俱當以死

苦寺關敘功述賞其

作天祀曹其之亦有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